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5

**二零一七年**  
年報

\* 僅供識別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 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及日誌
5	主席報告
6	集團財務概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7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收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簡介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目前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投資及租賃業務。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GEM成功上市。

本集團是實業與投資相結合的集團公司。在實業業務方面，本集團以寬頻網路數碼影音產品為龍頭，著力開拓信息家電、數碼電子消費產品及定點生產三個業務方向的市場，兼具軟硬體研發、規模製造、市場行銷和客戶

服務等多方面綜合能力。在寬頻數碼影音技術產品領域中，本集團是全球範圍內出色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和定制產品製造商。在IDC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於美國建立大型的IDC。這是集團擴展全球IDC業務，印證集團大力發展IDC業務之決心。集團同時致力於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安全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和服務，發展成為大數據時代下國際知名的雲計算領軍企業。在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以價值投資為原則，堅持穩健投資、團隊運作的特點，通過金融創新等方式，在保值基礎上獲得資產穩定增值。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 (主席)  
高飛先生 (行政總裁)  
時光榮先生  
朱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  
鍾朋榮先生  
李孟剛先生

## 行政總裁

高飛先生

## 公司秘書

劉巍博士，律師

## 合資格會計師

胡維頌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監察主任

時光榮先生

## 授權代表

時光榮先生  
高飛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沈燕女士 (主席)  
鍾朋榮先生  
李孟剛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沈燕女士 (主席)  
朱江先生  
鍾朋榮先生  
李孟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強先生 (主席)  
沈燕女士  
鍾朋榮先生  
李孟剛先生

##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8樓3808-9室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8室

中國  
北京  
西城區德勝門外新風街2號  
天成科技大廈B座7層

中山  
火炬開發區  
沿江東路  
裕興工業園

##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股份編號

8005

## 網址

[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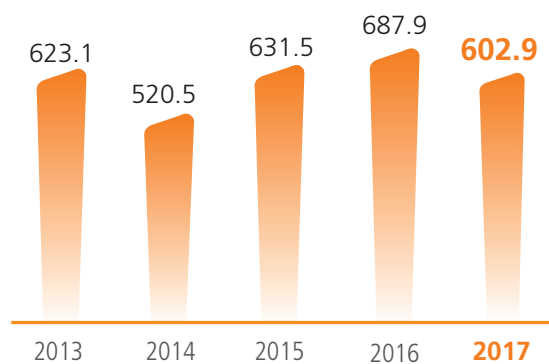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及日誌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收益	<b>602,872</b>	687,878
<b>盈利能力</b>		
經營溢利	<b>170,081</b>	62,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94,192</b>	54,016
<b>淨值</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2,415,579</b>	1,958,837
	港元	港元
<b>每股股份</b>		
每股盈利 – 基本	<b>0.05</b>	0.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b>1.34</b>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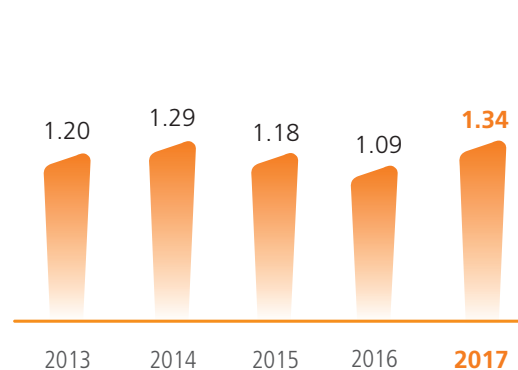
## 收益

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 財務日誌

全年業績

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公告

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寄發予股東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七年是中國農曆丁酉雞年，雞被譽為「五德之禽」，具備文德、武德、勇德、仁德、信德。全體裕興人秉守五德，同心同力，創造了較好的業績。

在信息家電業務方面，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集團憑借多年在寬頻數碼影音技術產品領域的技術積累，不斷改進優化產品，克服原材料價格上漲、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影響產品出口等不利因素，通過開源節流、挖潛增效，最大限度的將虧損控制在較低水平。

在IDC業務方面，集團致力於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安全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和服務，把裕興發展成為大數據時代下國際知名的雲計算領軍企業。通過投資收購位於上海的土地和物業，集團參與獨立第三方運營的IDC項目。同時集團已在美國購買土地及物業，預備投資興建在美國的第一個IDC，目前該項目已按計劃啟動部署並有望在不久的將來交付使用。

在投資業務方面，集團透過認購基金間接投資區塊鏈技術公司和參與數字資產貨幣發行認購（「ICO」），積極布局區塊鏈這一新技術領域，熱情擁抱區塊鏈將為整個人類社會帶來的巨大改變和美好未來。

展望未來，隨着信息化浪潮的到來，人工智能、物聯網、雲計算在部份國家和地區呈現「井噴式」增長，由此對高標準高水平的IDC的需求與日俱增。裕興將積極布局北美特別是在美國的IDC建設和拓展，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裕興必定會在全球化的數據中心網絡中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二零一八年是中國農曆的戊戌狗年，狗有「八德」，即忠、義、勇、猛、勤、善、美、勞。我將帶領裕興人繼續秉持八德，再創佳績，為客戶提供精緻產品及服務，為員工提供新的發展機會，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 集團財務概要

##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b>602,872</b>	687,878	631,522	520,541	623,1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b>93,740</b>	52,642	(198,114)	52,742	2,339,240
所得稅計入／(支出)	<b>452</b>	1,337	8,206	(22,050)	(174,276)
本年度溢利／(虧損)	<b>94,192</b>	53,979	(189,908)	30,692	2,164,964
非控股權益	-	37	1,753	320	2,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94,192</b>	54,016	(188,155)	31,012	2,167,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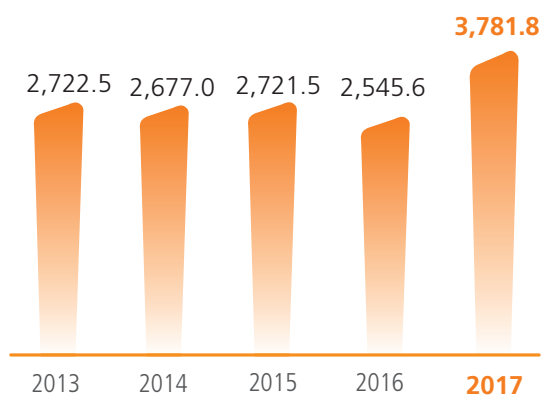
##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3,781,765</b>	2,545,585	2,721,454	2,677,017	2,722,508
負債總額	<b>(1,366,186)</b>	(585,712)	(597,662)	(350,323)	(566,443)
非控股權益	-	(1,036)	(1,073)	(10,786)	(11,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2,415,579</b>	1,958,837	2,122,719	2,315,908	2,144,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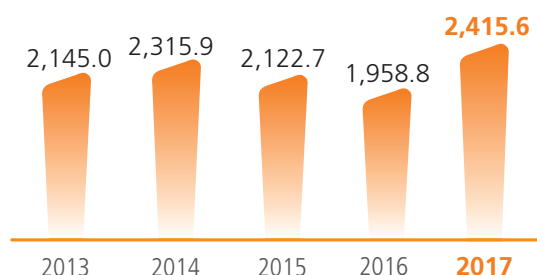
##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與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整體收益約602,9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2.4%。於市場競爭激烈下，集團在面臨機遇的同時也面臨嚴峻的挑戰。由於收到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集團年內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分別下降70.5%及5.8%至約35,600,000港元及166,600,000港元。同時，原材料價格上升也導致年內平均毛利率大幅下降。結果，集團年內整體毛利較二零一六年大幅下降68.2%至約29,100,000港元，及年內毛利率只達至4.8%（二零一六年：13.3%）。

### 經營業績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年內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大幅增加至約28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2,800,000港元）。這是由於(1)二零一七年集團之投資組合表現改善，導致集團年內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錄得淨收益約4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淨虧損約22,600,000港元），這是集團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及(2)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升值導致回顧年內匯兌淨收益增加至約2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匯兌淨虧損約37,7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其投資物業重估淨收益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重估淨虧損約500,000港元）。

#### 經營支出

隨著集團整體收益下降，集團年內之分銷及銷售支出減少至約1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400,000港元）。同時，集團年內一般及行政支出輕微減少1.4%至約12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5,500,000港元）。

#### 其他經營支出

於回顧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匯兌淨收益增加至約2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匯兌淨虧損約37,700,000港元）並於集團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內確認，這繼而令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於年內減少至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4,7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經營業績 (續)

#### 融資成本

年內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錄得的攤銷利息開支約6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這導致本集團年內融資成本大幅上升至約7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300,000港元)。

####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4,000,000港元)。

### 流動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991,300,000港元。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分別約185,300,000港元及950,700,000港元。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7倍，及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56.6%。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流動狀況維持在穩健水平。

###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集資

#### 集資活動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為50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與作為認購人Cloud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Cloud Empire」)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債券發行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Cloud Empire。可換股債券按6%的年利率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所產生的應計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日每六個月支付予Cloud Empire。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集資 (續)

#### 集資活動 (續)

#### 發行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首次兌換價1.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最多360,000,000股兌換股份至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市價分別為0.97港元及1.02港元。兌換期間始於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一百八十日直至債券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結束。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2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於建設集團IDC,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 IDC的建設及運營將擴大本集團的科技水平及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截至本報告日期, Cloud Empire沒有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債券轉為股份。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GEM上市。本公司年內之資本結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貴寶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鳳凰橋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及王大德(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由賣方持有代表Indeed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5,400,000港元)(須予調整)(「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作為IDC之物業出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已完成收購事項,以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年內綜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發出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六日出售合共6,6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平安H股」)。由於這些出售事項,年內集團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收益約164,100,000港元。該會計收益對集團年內財務業績有正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分部資料

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為信息家電。年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信息家電分部的收益總額較二零一六年及去年同期分別下降及增加12.3%及118.9%至約602,600,000港元及262,800,000港元。雖然集團年內於整體海外市場的收入較去年上升2.6%至約400,700,000港元，但由於收到的較大銷售訂單減少，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的收入較去年分別下降70.6%及5.8%至約35,300,000港元及166,600,000港元。同時，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集團年內平均毛利率大幅下降。結果，集團年內整體毛利較去年大幅下降68.2%至約29,100,000港元，及年內毛利率只達至4.8%（二零一六年：13.3%）。結果，年內信息家電分部錄得虧損約4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32,000,000港元）。

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於金融工具。年內此分部錄得溢利約23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8,900,000港元）。此溢利之主要原因是由於集團年內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收益約4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淨虧損約22,600,000港元）。此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

集團的租賃分部包括物業出租。年內此分部錄得溢利約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00,000港元）。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雜項材料交易。而於其他業務部份，由於該業務缺乏新的突破，集團年內於此分部錄得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的新分部為IDC分部。此分部包括IDC之建設、運營及物業出租。由於此分部尚在投入階段，此分部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海外及香港。由於其他海外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年內海外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增加2.6%至約400,700,000港元。在香港市場，集團雖然已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與香港一家知名的影視內容供應商達成合作協定，以協助其拓展香港互聯網電視（「OTT」）服務市場，年內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收益仍較去年下降5.8%至約166,600,000港元。至於中國市場，由於二零一七年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機頂盒（「機頂盒」）的銷售量大幅下降。中國市場的收入較去年大幅下降70.5%至約35,600,000港元。因此，年內集團之整體收益較去年大幅下降12.4%至約602,9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外匯波動風險

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份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於年內，美元及港元之官方匯率保持相對穩定，因此集團只有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相關。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產生匯兌淨收益約2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匯兌淨虧損約3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匯風險。然而，集團將持續監察及管理其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及與員工之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470餘名(二零一六年：58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29名(二零一六年：28名)員工駐於香港，其餘留駐中國及美國。年內集團之員工成本錄得約9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4,300,000港元)。年內員工成本下降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並無因授予員工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非現金費用(二零一六年：約13,700,000港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是否適合所提供之職位而作出決定。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水平時刻與市場薪酬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集團之薪酬制度規限，而該制度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業務回顧

集團在歷經超過十年的發展後，在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進入穩定期的情況下，集團的IPTV機頂盒業務已經進入市場成熟期。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其自主開發的領先中介軟體平臺改進優化產品，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完成與中間件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不僅有高清機頂盒、混合雙模機頂盒、OTT/IPTV機頂盒以及搭載Android操作系統的智能機頂盒等產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在面臨機遇的同時也需要面臨嚴峻的挑戰。於年內集團整體收益約602,9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2.4%。雖然集團年內於海外市場的收益較去年上升2.6%至約400,700,000港元，但由於收到中國的較大銷售訂單減少，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分別下降70.5%及5.8%至約35,600,000港元及166,600,000港元。同時，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年內平均毛利率大幅下降。結果，集團年內整體毛利較去年大幅下降68.2%至約29,100,000港元，及年內毛利率只達至4.8%(二零一六年：13.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在中國市場，由於中國客戶於二零一七年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因而令機頂盒於中國的銷售量較去年顯著下降。因此，年內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大幅下降70.5%至只有約35,600,000港元。如果本集團的中國客戶更改其產品並停止向本集團下訂單，本集團之業務將會繼續受到負面影響。

在海外市場，集團與多家現有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集團在澳洲、巴西、捷克斯洛伐克、美國、越南等國持續供貨予客戶。同時，集團於保加利亞、丹麥、荷蘭及英國積極開拓新的市場。於回顧年內有數名海外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及澳洲的銷售與去年相若。結果，年內海外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增加2.6%至約400,700,000港元。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集團依然與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於市場推廣活動上保持合作關係。此外，集團與香港一家知名的影視節目供應商已達成合作協定，以協助其拓展香港OTT服務市場。然而，集團年內在市場上的整體收益較去年下降5.8%至約166,600,000港元，加上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此地區毛利率下降，導致集團年內整體毛利下降。

在新業務—IDC方面，於回顧年度，集團除了通過收購事項在國內參與獨立第三方運營的IDC項目，在美國加州「硅谷之都」聖何塞也購買土地及物業，預備興建本集團在美國的第一個IDC。於美國建立大型IDC是集團擴展全球IDC業務的重要一步，印證集團大力發展IDC業務之決心。

在投資業務方面，集團年內在二級市場及私募基金進行了一些投資。本著以價值投資為基礎，集團在二級市場選取的投資產品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是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同時，集團亦不斷檢閱及管理其投資組合。作為該檢閱及管理的一部份，集團於回顧年內在市場中出售合共6,600,000股平安H股，因此年內集團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收益約164,100,000港元，該會計收益對集團年內財務業績有正面影響。有關出售上市證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此外，集團年內亦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收益約4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淨虧損約22,600,000港元）。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年度，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就有關信息家電業務，因素如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激烈競爭、技術產品快速疊代、人民幣匯率波動、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和生產及勞工成本上升，均可能為集團信息家電業務的發展帶來不明朗影響。就有關IDC業務，項目建設部署是否如期完成以及項目建成後租賃客戶簽約、租金收入水平是否達到預期等因素，都可能影響集團IDC業務的進展。就有關投資業務，中國股票市場的市場政策及法規頻繁變更，以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兩個主要風險因素。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於其生產及製造過程中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上市。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履行。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 業務展望

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產品研究開發的公司之一，憑藉多年技術積累以及自主研發能力，未來集團將會在主打產品及性能上不斷改進和提高，積極開發新的產品來應對新的市場機會，保持強勁的競爭優勢。集團通過大力拓展海外中小型運營商市場，以期增加集團營業收入，及提升集團機頂盒產品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期待機頂盒產品業務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好的業績。

集團積極佈局發展國際性IDC及雲計算技術業務。近年來隨着經濟全球化和中國「一帶一路」戰略的展開，中國企業海外市場發展步伐明顯加快，涉及的行業範圍從傳統製造業進一步擴展到了多媒體、遊戲、視頻、移動互聯網等行業。因此，海外的中國企業在當地對雲計算和大數據服務有着強勁需求。集團希望憑着其在大中華地區及國際市場上的業務網絡及行業信譽，致力於為國內外知名企業提供安全可靠的數據中心設施和服務，通過積極進行國際化布局，為大型企業建立國際雲計算數據中心，為大中華地區中小企業提供國際雲計算一體化解決方案。集團通過收購事項及預備興建本集團在美國的第一個IDC，有關項目將擴大集團的IDC組合，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有望不久的將來將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未來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多方面的合作，無論是國內、香港，以至海外市場，務求把集團發展成為大數據時代下國際知名的雲計算領軍企業。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展望 (續)

集團通過認購基金間接投資區塊鏈技術公司，參與數字資產ICO，積極佈局區塊鏈這一新技術領域。互聯網時代到來以後，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科學極大地提升了社會生產力水平，而區塊鏈的到來就是要構建互聯網時代的新型生產關係。區塊鏈存在廣泛且具有拓展性的應用場景，將為整個人類社會帶來的巨大改變和美好未來。於回顧年度，集團透過承諾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對基金將作出合共200,000,000港元之投資。該基金主要投資於數據中心，金融科技或高科技（軟體和硬件）行業的公眾或私人公司或數字資產（如加密貨幣）的投資。集團通過認購基金，間接投資區塊鏈技術公司和參與數字資產ICO，積極佈局區塊鏈這一新技術領域。期待在不久的將來為集團帶來豐厚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是集團發展關鍵之年。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之信心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集團主席李強先生及行政總裁高飛先生已在二零一七年底分別增持公司股份，取決於他們的個人決定，不排除未來還可能進一步增持。新的一年，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凝心聚力、同心同德，圍繞信息家電業務和IDC業務，不忘初心、砥礪奮進，銳意進取、再創佳績！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49歲，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北京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總裁。李先生曾擔任創博亞太科技(山東)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曾於創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退市)擔任董事。李先生為韻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Cloudrider Limited 32.09%之股本權益。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調任為主席。

**高飛先生**，38歲，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上海毓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經理。高先生亦曾擔任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300175)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時光榮先生**，57歲，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系，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時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投資管理工作。時先生現任集團監察主任及集團上市事務平臺的執行總裁，擁有逾十一年監管及合規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現亦為GEM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時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朱江先生**，60歲，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機電基礎專業。朱先生擁有逾二十一年電腦工程研究經驗，擁有數位類比電路及高階合成語言程式的豐富經驗以及逾十一年管理經驗。朱先生現為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執行總裁，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54歲，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逾二十二年的會計經驗及十九年的審計工作經驗。沈女士曾於北京中公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為製造業、事務所、服務業等多種企業形式和中外知名企業主持審計工作，在企業財務管理和審計工作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沈女士曾於中國多家企業擔任財務要職，在財務核算、預算控制及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參與財務管理課題的研究、書籍編輯及出版。沈女士也曾是北京工業大學的員工。目前，沈女士為一間中國公司財務總監。沈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鍾朋榮先生**，64歲，為高級經濟師。彼於中國中央政府任職研究員多年，現為中國數間著名大學教授及逾二十家企業及地方政府的顧問。鍾先生現為北京視野諮詢中心主任兼研究員，曾為不同行業企業及地方政府制定多項發展策略，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行政管理有深入認識。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孟剛先生**，50歲，現任北京交通大學國家經濟安全研究院院長、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以及北京交通大學中國產業安全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兼博士生導師。李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006）及湖南湘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76）之獨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劉巍博士**，60歲，具有中國律師資格，且為香港以及英國執業律師。彼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英國劍橋大學及香港大學並分別獲得中國文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法學博士學位。彼亦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普通法文憑，以及於香港大學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劉博士於上市公司企業融資和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歐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 高級管理層

**薛國先生**，44歲，為本集團營運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並曾負責主管本公司收購Indeed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完成）。彼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獲工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執業證書。薛先生於電信、媒體和科技(TMT)行業運營和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相關從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一家投資機構之投資總監。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裁。

**胡維頌小姐**，45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畢業於澳洲莫納斯大學，持有實踐會計碩士及國際貿易商業學士學位。胡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二十年經驗。胡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6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4(a)。

##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6頁。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第15及16頁。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與本集團全球營運副總裁Kevin Choo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第一個年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oo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第二個年期」）之服務協議。由於Choo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故彼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之最高行政人員及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下進行之交易為GEM上市規則第20.58條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Choo先生有權享有年度總金額分別約6,2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包括其他津貼）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須時刻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管理層酌情花紅，該薪酬待遇乃經參考Choo先生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Choo先生有權享有醫療福利及參與本公司出資的意外保險計劃、法定退休計劃以及一退休金供款計劃。本公司可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釐定以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Choo先生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之第一個年期／第二個年期屆滿後，Choo先生將可分別享有4,600,000港元之待遇花紅（「待遇花紅」）以及最多為100,000港元之搬遷津貼（「搬遷津貼」）。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前提是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第一個年期／第二個年期屆滿前終止，Choo先生將可享有餘下薪酬待遇之未付款部份、待遇花紅以及搬遷津貼。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倘本公司於服務協議第一個年期之首年及次年終止，本公司可能須因此向Choo先生支付最高金額分別約13,4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倘本公司於服務協議第二個年期之首年及次年終止，本公司可能須因此向Choo先生支付最高金額分別約17,2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Choo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於同日不被視為持續關聯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之「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根據鑒證工作的結果，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發出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未修改結論函件，並確認：

- (a)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已超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調任)  
高飛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時光榮先生  
朱江先生  
祝維沙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退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  
鍾朋榮先生  
李孟剛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吳家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將於他們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並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名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本年報內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中的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及任何最高行政人員）（「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藉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若干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生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僱員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屆滿。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乃按市場做法向董事支付袍金。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各項用以釐定董事及其他員工酬金之主要原則：

- 概無任何個別董事可釐定其本身酬金；
- 酬金水平須與本集團爭相聘用人才的競爭對手公司大致相若；及
- 酬金須反映董事之表現及職責，藉此激勵及挽留個別表現出色的僱員，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給予股東。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百分比
李強先生	個人	4,604,000	實益擁有人	0.26%
高飛先生	個人	2,190,000	實益擁有人	0.12%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2,660,000	實益擁有人	1.26%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44%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44,000	實益擁有人	0.01%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6,5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15,500,000	-	-	-	15,500,000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百分比
Cloudrider Limited (「Cloudrider」)(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實益擁有人	24.98%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朗源」)(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98%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洪橋」)(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對股份擁有權益的人	24.98%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98%
賀學初先生(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98%
Foo Yatyan女士(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98%
裕龍有限公司(「裕龍」)(附註3)	企業	121,533,800	實益擁有人	6.74%

### (2)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百分比
Cloud Empire(附註4)	504,000,000港元(附註5)	360,000,000	19.97%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 (2)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裕龍擬出售本公司股份。裕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就裕龍擬出售及Cloudrider擬購買450,357,200股本公司普通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25%）按每股2.40港元與Cloudrider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根據買賣協議下的出售股份完成轉讓。根據Cloudrider及朗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朗源持有Cloudrider之35.65%的股本權益及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韻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持有Cloudrider之32.09%的股本權益。
2. 參考洪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洪橋與Cloudrider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洪橋提供一筆貸款本金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予Cloudrider，根據貸款協議年利率為3%，可分兩批提取（「貸款」）。到期日於提取甲批貸款後12個月，惟Cloudrider可選擇延後至提取後24個月之日。貸款以(i)由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韻資有限公司以彼等於Cloudrider之全部股權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及(ii)債權證（由以洪橋為受益人之Cloudrider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或洪橋所要求獲其信納的有關其他抵押所組成）作抵押。根據洪橋、洪橋資本、賀學初先生及Foo Yatyan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及賀學初先生持有洪橋資本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故賀學初先生相應地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因此，賀學初先生及洪橋資本則被當作持有洪橋所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由於Foo Yatyan女士與未滿18歲的子女及／或配偶的權益有所關連，故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
3. 祝維沙先生透過裕龍持有該等股份。祝先生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唯一董事。
4. Cloud Empire是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Cloud Empire、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國際投資」）、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農銀國際」）、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存檔的披露表格，農銀國際投資、農銀國際、中國農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持有本公司該可換股債券的權益。
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Cloud Empire（作為認購方）就發行本金金額為50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4港元（可待調整）兌換為本公司合共36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而董事於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年度生效且仍然生效。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發展密切和長期的合作關係。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穩定及良好的關係。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採購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0.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5.0%

### 銷售

— 最大客戶	60.6%
— 五大客戶合計	94.1%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豁免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已公佈資料及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董事會主席李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須出席已事先安排之業務承諾，該職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高飛先生出任。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年內均有遵守載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謹慎、勤勉及忠誠地履行職責，為股東創造增值，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乃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及目標而承擔的風險；
- 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賬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展望。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按GEM上市規則刊發的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監控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執行董事負責。有關本公司整體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處理。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有關該等決策的實施和執行交由管理層負責；及
-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執行董事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組成 (續)

管理層已就其權力及責任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彙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屬執行董事，包括李強先生（主席）、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李孟剛先生。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董事均具有相關及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已就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並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管理及戰略發展相關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重大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相關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編製始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及至少其中之一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根據公司細則，彼等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委任詳情，請參閱第20頁「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的常規及會議方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各期業績、重大投資及其他需要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宜。若董事未能親臨會議，本公司會借助同步電話會議以提高出席率。

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的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李強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高飛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時光榮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朱江先生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0/2
祝維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退任）	0/6	不適用	0/2	0/1	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沈燕女士	6/6	4/4	2/2	1/1	0/2
鍾朋榮先生	3/6	2/4	1/2	0/1	0/2
李孟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2/6	1/4	1/2	0/1	0/2
吳家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4/6	3/4	1/2	1/1	0/2

有關重大事宜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各會議記錄已寄發予各董事，以供彼等知悉、評論及審閱。

## 董事會 (續)

### 董事之委任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將於他們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並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書。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有關董事委任、膺選連任及辭任之程序載於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時任董事之三分之一（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為接近之數量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 董事培訓

各新任的董事均會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入職介紹，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明白其在GEM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於年內，公司不時為現任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近資訊以提高及重溫董事的職能及責任。若有需要，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會。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本公司認同及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是一個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就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的董事會。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甄選優秀人才為基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多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最終決定將會按照獲甄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李強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高飛先生出任行政總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的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職能。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強先生（主席）、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李孟剛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新董事之委任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朱江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李孟剛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以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新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的守則條文，年內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鍾朋榮先生及李孟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保障資產不被濫用或處置之適當的政策和控制已設計和建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已遵守和遵照，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和法規的報告要求已保存，及可能影響集團的業績的關鍵風險已適當地確定和管理。制度和內部監控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不是絕對的保證，因它的設計為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重大事宜及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度，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分別為1,500,000港元及488,000港元。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主要關於收購交易之專業服務。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巍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持續基準上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董事責任聲明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按年負責及保障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程序以檢討公司的這些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滿意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特別包括財務、營運及規管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效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被濫用及保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

## 股東權利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為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論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此要求須遞呈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就建議人員選任董事而言，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司細則。

股東可寄發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詢問或要求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抬頭人為公司秘書。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與投資者建立不同溝通渠道，更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包括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刊發及登載通告、公告及通函，以保持高度透明，並確保不會進行選擇性披露內幕資料。

## 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被做任何修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內容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相關規定。

## 1. 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包含集團旗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範圍：

- 北京總部辦公室（下稱北京總部）
- 中山工廠（下稱中山廠）；業務覆蓋IPTV機頂盒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報告內容是按照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寫，每年度出版一次。

## 2. 與持份者溝通

公司每年召開股東會議，提供了一個有效的平台讓董事局與股東交流意見。除了股東大會外，為保持與客戶、供應商等持份者的緊密關係，本公司不時通過拜訪、電話會議，或透過公司電子郵箱、客戶服務人員、業內展會等與各持份者溝通，聆聽他們的意見及需求。公司的整體業績表現亦會每年刊載於公司年報上，向各投資者匯報。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3.1 環境

全球氣候變遷是當前聯合國與各國政府最關注的環境議題之一，地球近年來異常的氣候環境，如暴雨、水旱災、異常高溫等，都與溫室氣體逐年增加有很大的關係。集團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為了留給後代子孫更美好友善的生活環境，故對於能有效地運用資源、溫室氣體排放的控制，責無旁貸。故此集團積極努力透過以下措施，持續不斷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邁向持續發展之願景。

#### 3.1.1 排放物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減少商務差旅

集團瞭解商業差旅當中的長途運輸會增加能源消耗，導至碳排放的增加，集團盡量透過電話會議、郵件、快遞及其他溝通方式來減少出差或避免需要經過長途旅行的會議，如仍需申請，亦有各部門的負責人嚴格把關商業差旅的申請，以最大程度的減少長途旅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續)

### 3.1 環境 (續)

#### 3.1.1 排放物 (續)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續)

##### 支持本地供應商採購

集團旗下的中山廠會考慮在同等的商務條件下(如成本、品質、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份的指令(RoHS)、技術和服務、環保等)，本著減少運輸時間和距離，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

在報告期間，集團沒有發現違反相關環境法規的排放事故，及在期內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的源頭及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的排放源	全年總耗量 集團整體
汽油耗量(公升)	12,201.79
天然氣耗量(立方米)	18,750
製造設施耗電量(千瓦時)	1,882,211.28
汽車總行車公里數(公里)	95,393.26
商業差旅總行駛公里數(公里)	1,035,039.78
全年產量(件)	1,059,062
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噸 二氧化碳當量)	1,939.6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公斤 二氧化碳當量/件)	1.83

##### 減少其他排放物

全分類零廢棄是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廢棄物管理最終目標，以廢棄物資源化作為策略，除藉由原物料減量、綠色生產技術開發等源頭管理措施，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達到廢棄物減量外更積極推動廢棄物再利用，以落實廢棄物資源化循環(Reduce、Reuse、Recycle,3R)，降低廢棄物處理之成本。

##### 減少營運中產生廢棄物政策

集團為著減低於營運當中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故於中山廠適量添置可循環再用的周轉箱，以便於生產過程中運送物料，及替代故有使用的紙箱；同時，要求員工採用雙面列印方式，將單面經已使用的紙張回收再次重用，以達致減低廢棄物生產為原則。然而，北京總部於日常營運中積極提倡文件電子化，使用電腦存檔代替紙質文件，盡量實行無紙化辦公，以減少紙質辦公用品的使用。

##### 減少包裝物料廢棄物政策

集團提倡減少過度使用包裝物料，產品於開發階段時，平面工程師必需將綠色包裝理念一併融合於包裝設計過程中。同時，物料選購方面也會優先採用較少環境污染及廢棄物產生的生產技術，並積極改進以減少廢棄物污染，從而減少能源及資料的消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續)

### 3.1 環境 (續)

#### 3.1.1 排放物 (續)

##### 減少其他排放物 (續)

##### 有害／無害廢棄物循環再用政策

集團旗下的中山廠對不同種類的固體廢棄物進行標識及分隔放置，將可重用的廢棄物送往回收商進行合適處理包括：紙品類、塑料類、金屬類及電子產品等，當中更透過內部運作之管理、宣傳、培訓、標識、分類、回收等政策控制。

而對於有害之廢棄物，集團建立及按照內部的管理程序執行，將它們集中貯存及隔離擺放，然後交給合資格的回收公司進行清運轉移，當中有害廢棄物包括含油金屬、廢棄化學品容器、廢燈管、助焊劑等，其通過源頭控制，配合優化技術及減少用量等不同層面管理進行下列措施：

1. 部份清潔工序用酒精代替抹機水，以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
2. 波峰焊使用的助焊劑、錫絲都採用免清洗物料，以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同時，集團會安排合適的承辦商將其清理，減少直接丟棄對環境的影響。藉此加強員工對於廢棄物分類回收的概念，並同時推動各員工實踐循環再用。

廢棄物種類	全年排放量 集團整體
有害廢棄物 (噸)	1.94
無害廢棄物 (噸)	128.92
全年生產量 (件)	1,059,062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每生產單位)(公斤／件)	0.002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每生產單位)(公斤／件)	0.122

集團嚴格遵行相關的環保法例，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與環保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 空氣污染排放政策

集團主要的廢氣源頭分別為生產部門於高溫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粉塵及廢氣。然而，集團一直關注廠內各項設備的廢氣排放量，亦制定了廢氣排放的管控守則以作出監控：(1)各部門必需優先考慮採用能源效益高而廢氣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2)若廢氣排放量超出標準規定，有關部門必需立刻採取有效措施進行治理，以減低對環境造成損害。例如，廠內的所有汽車，由人力資源部每年送到汽車檢測站檢查一次，以確保本集團汽車尾部尾氣檢測合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續)

### 3.1 環境 (續)

#### 3.1.2 資源使用

集團關注環境保護，秉持「節約優先，源頭治理」的經營理念，因此推行適當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的效率：

##### 節約能源

集團要求每位員工參與節能減排的行動；在不需使用時將負責區域的設備關閉，在下班前更全面檢查所有耗能設備已關閉。此外，集團進行節能減排知識宣傳，促使員工養成節能環保的工作習慣。

集團採購設備以節能減排為首選條件。此外，致力尋求設備升級和配件更新，以提高設備的能源轉化率和利用率；並且積極提升和改造生產過程的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材料的利用率和減少產品損耗。

衡量生產及辦公室的設備使用率，保證所有設備購買、安裝和使用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整合多餘的和非必要的設備，以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在合適的條件下，積極考慮使用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

在報告期間內，集團實踐以下節能措施：

##### 節約能源措施

- (1) 工廠宿舍採用用空氣能熱泵熱水系統(Air Source Heat Pump)取代電熱水爐，空氣能熱泵採用綠色無污染的技術，從而吸取空氣中的熱量，通過壓縮機之運作，生產出50度或以上的熱水，然而能源使用更比傳統電熱水器節省70%，既不易損壞，更能減少維修成本。
- (2) 已將廠房的T8及T5光管改為16瓦的LED節能燈。
- (3) 中山廠採用水冷式中央空調設備取代傳統中央空調，對比過往總共節約用電73.5%。
- (4) 中山廠引用新貼片高速機，雖然電源消耗是舊機的2.5倍，但生產效率上，新機是舊機的5.5倍，在同樣的作業人員數量下提升產能，變相節約整個生產過程的能源。

##### 節約資源

在節約使用資源方面，中山廠使用了新鋼網清洗機，鋼網清洗劑用量一次只需1.5桶(30升)，比起舊有的一次需要5桶(100升)大幅減少了百分之七。此外，設備設有能重複使用的過濾芯及氣動泵，不但用量減少，以減少頻繁的更換零件。

##### 節約用水

集團一直推動節約用水的措施，於所有公共水龍頭標貼有「請節約用水」的告示牌，提醒員工用水後要關好水源。更委派專人管理用水設備，定期對設備進行清洗、保養及檢查。若在檢查中發現設備及配件漏水或老化，將及時維修或更換以減少耗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續)

### 3.1 環境 (續)

#### 3.1.2 資源使用 (續)

##### 節約辦公室資源

此外，集團在日常營運中積極提倡文件電子化，使用電腦存檔代替紙質文件，盡量實行無紙化辦公，以減少紙質辦公用品的使用。同時，要求員工採用雙面列印，將單面用過的紙張回收再利用，節約用紙。

在報告期間內，集團在運作期間所消耗之各種主要資源概列如下：

資源	全年總耗量 集團整體
電力 (千瓦時)	1,882,211.28
水 (噸)	15,083.87
包裝物料 (紙材) (噸)	5,346
包裝物料 (膠材) (噸)	156.2
簡接能源總耗量 (範圍3) (外判運輸使用之柴油) (升)	450
全年產量 (件)	1,059,062

資源	每件生產單位的耗用密度 集團整體
電力 (千瓦時 / 件)	1.78
水 (噸 / 件)	0.01
包裝物料 (紙材) (公斤 / 件)	5.05
包裝物料 (膠材) (公斤 / 件)	0.15
簡接能源總耗量 (範圍3) (外判運輸使用之柴油) (升 / 件)	0.0004

#### 3.1.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集團瞭解社會及客戶對環保議題的關注，公司提倡綠色製造及綠色採購政策：

##### 綠色採購政策

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一直主張環保採購，當中山廠由各部門共同評估設備選型，遵循性能穩定、低功率、低排放、高效能的幾個大原則去選擇設備，在選擇設備後，管理者代表須要審批，然後才會購買。對於新的供應商，在同等商務條件下亦會考慮其符合環保的評分條件。在適合工廠的情況下也盡量採用環保設備（如：節能環保燈俱、水冷式空調系統、使用環保空氣能熱泵熱水系統等），上述之設備耗電量平均比過往節省70%，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的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續)

### 3.1 環境 (續)

#### 3.1.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續)

##### 選用環保物料政策

為確保產品的危害物含量符合國際要求，集團旗下中山廠所使用之物料均須符合《ROHS管理規定》提出電子、電氣設備中有害物質。對此，集團亦研擬了對應之規範原則，全面採用符合RoHS限制物質含量的原料作為生產原料；以確保集團所開發之電子、電氣相關產品符合RoHS規範。

##### 綠色營運政策

集團對於綠色營運也相當重視，中山廠內部較容易產生嚴重噪音污染的設備及設施，如空調機、台鑽、SMT貼片機等，這些設備及設施的運作容易產生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有可能對社區環境造成污染或滋擾。然而，噪音監測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聯絡及委託具有資格的環境監測機構對工廠噪音進行檢測。產生噪音的設備、設施、工程等須配置必要的雜訊污染控制設施，相關操作人員亦應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各負責部門應對可能造成噪音污染的設備、設施、工程等嚴格執行操作規程及保養制度。在測定或檢查過程中如發現異常，將及時查明原因並妥善對策。集團盡量避免出現噪音超標活動，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設施進行調查及預測，以及採取污染預防對策。

##### 提供環保培訓予員工

集團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而此系統亦推動本集團持續改進自我環保範疇之表現，務求找出營運流程中的重要環保問題，從而制訂相應措施，予以解決或減除。因此，本集團均定期提供培訓課程，確保此管理系統能流暢執行，並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

##### 綠色辦公室政策

除了在工廠實行綠色營運外，集團在辦公室的資源耗用運作上亦非常注重，確保於運作上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性。對於資源耗用的管理層面：包括員工意識的提升、行政措施及設備管理等三方面。集團在辦公室發出節約能源通告予所有員工，並貼上小標語提醒員工節約能源，要求員工下班前各自關掉自己負責範圍的照明設備。

### 3.2 社會

#### 3.2.1 僱傭

集團除了遵守業務當地的僱傭法規要求，亦制定了一系列的僱傭政策，保障僱員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

##### 平等僱員招聘及晉升政策

集團在招聘過程中，集團不會要求應徵者透露與工作無關的或法例不適用的個人資料，如宗教信仰等。集團在錄用員工時保證沒有任何歧視，不會因性別、種族、民族、出身背景、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性取向、國籍或政治觀點等因素而區別對待。

集團對員工一視同仁，完全依據員工的教育水平、專業資格和工作能力以考慮聘用、工資、福利、獎勵、晉升、解聘等事宜，對男性和女性提供同等待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續)

### 3.2 社會 (續)

#### 3.2.1 僱傭 (續)

##### 賠償政策

集團跟據法例要求制訂了勞動合約，無論僱主或員工在雙方約定期間解除合約，如非合約內指定情形外，均需就合約內的條款向對方作出應有賠償，賠償金額一律跟據合同內條款而定。

##### 退休政策

集團對退休年齡有一定規限，按照國家法例要求為員工辦理退休手續，員工退休享有退休補助。

##### 員工福利

集團的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享有法定休息及休假時間、法規外的男女產假；北京總部則包括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在報告期間內，集團沒有發現或收到有關於歧視或招聘的違規事件或投訴個案。

#### 3.2.2 健康與安全

集團致力達致零工作意外的目標，以不同方面的措施防範員工職業病與工業傷亡的發生。

#####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集團根據法例要求，制訂了一套安全生產管理，尤其在中山廠，各部門均成立安全小組對本部門的員工提供安全生產培訓、制訂安全生產實施細則和操作規程、貫徹執行安全辦的各項安全指令，確保生產安全。

安全小組組長由各部門負責人擔任，並配備兼職安全生產管理員（由主管擔任）。各樓層、生產廠房要配備一名不脫產的安全員。各生產部門安全生產管理員要協助本部門主管貫徹執行勞動保護法規和生產管理制度，處理本部門安全生產日常事務和安全生產檢查監督工作。

對新員工、臨時工、實習人員，必須先進行安全生產的三級培訓（即製造部門、廠房或小組、生產崗位）才批准其進入操作崗位。對改變工種的工人，必須重新進行安全培訓並考核合格後考核合格後正式入職。對從事壓力容器、電梯、電氣、車輛駕駛、化學品管理等特殊工種人員，必須持有在職法定牌照，才能批准其獨立操作。對特殊工種的在職人員，必須安排經常性的安全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續)

### 3.2 社會 (續)

#### 3.2.2 健康與安全 (續)

##### 工作場所之安全管理

集團對於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非常重視，內部的規定要求包括以下數項：

1. 工作場所佈局要合理、保持清潔、整齊；
2. 通道要平坦暢順，光線要充足；
3. 為生產所設的坑、壕、池、走台、升降機出入口等有危險的地方，必須配置明顯的安全標誌；
4. 一些有高溫、低溫、潮濕、靜電等危險的勞動場所，必須採取相應而有效的防護措施；並
5. 且須在場所內安裝消防設施和放置滅火器。

##### 員工安全培訓

集團安排適合的培訓以確保規程的有效執行與設備的安全操作，主要內容包括正確使用防護裝備的方法、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知識與案例、崗位／設備安全操作等。對於須有相關資格的特殊崗位，有關操作者必須通過專門培訓。集團亦安排員工定期進行消防及應急演習，讓員工熟悉在危急時的逃生路線。

集團制定防護用品使用守則，及免費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並且教導員工正確佩戴的方法，以減少對員工身體健康的影響；若不懂得防護用品用途和性能的，一律不准正式操作。

每年會舉辦一次全公司的消防安全知識培訓和危險化學品培訓及注意事項。

##### 工作生活平衡政策

集團注重員工的生活與工作之間的平衡，會定期組織員工活動，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在報告期間內，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安全法例，未有因為違反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 3.2.3 發展及培訓

##### 職業發展政策

集團為員工制訂了一系列職業發展計劃，中山廠除了實行《多技能工培訓考核方案》，推動一職多能，提升員工技能水準，以老帶新的概念令新員工適應工作環境，更要求員工入職或轉職前須進行培訓，考核合格後方能正式入職工作。而且各生產線根據員工接受能力，適當安排員工進行產線其他崗位技能培訓與考核，按職位需要調配，在獲得更多技能時，多技能工津貼也適當提高以吸引員工參與。

##### 不同崗位的員工培訓計劃

集團根據內部《培訓管理規定》內制訂了《年度培訓計劃》，針對不同崗位員工進行崗位技能培訓和年度培訓，為員工補足不同類型的技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續)

### 3.2 社會 (續)

#### 3.2.4 勞工準則

集團絕對禁止使用童工，堅決反對任何使用童工的行為，未滿16歲的未成年人不會獲聘，更不會與任何故意使用童工的供應商合作。

集團尊重員工的自由，包括僱傭自由、辭工自由、加班自由及行動自由等。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包括契約勞動、抵債勞動，亦從不強迫員工超時工作。

在報告期間內，集團未有發現聘用童工及違反強制性勞動相關的法例。

#### 3.2.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守則

在產品保證上，集團旗下的中山廠對各供應商有不同的協議來監管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當中包括《品質保證協定》、《PCN協定》及《RoHS協定》。這些協議針對不同的範疇監管供應商，使最終的產品不但能達至法律法規的要求，也使客戶稱心滿意。

##### 供應商的挑選步驟

所有的供應商都需經由嚴格的審核程序，首先由品質保障部和採購處、工程處共同鑒定上述評審資料的完整性。鑒定合格後，由品質保障部、採購處、工程處負責人分別在《供方評審結果匯總表》中簽字審核；最後由管理者代表審批才能生效。

##### 供應商的挑選準則

集團旗下的中山廠內部設有IQC，每月對新供應商及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品質、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評估，而且對供應商有一套評審控制模式，作為一種對供應商整體品質保證能力及環保控制能力的現場綜合評估，協助供應商發現製作過程中的問題或環保／品質隱患，以便提升品質及環保的水平。

#### 3.2.6 產品責任

##### 產品質量保證政策

集團對於產品的質量保證也有嚴格監控，從原材料輸入到產品出貨時均一律進行品質監控。在生產時要進行100%的例行檢驗以確保品質水準，而且在生產過程中要求操作員工保持謹慎，以避免不良產品流出。

##### 產品安全政策

集團為確保產品安全會進行100%安全檢驗，並每兩年一次安排符合安全檢查資格的試驗室進行化驗及檢查。

##### 公平宣傳訊息政策

集團確保在宣傳網頁及其他宣傳品上的產品資訊都是真實及準確的。集團部份的產品配有操作說明書，內容都有可靠的理據支持。另外，集團要求銷售人員在推廣產品時，發放的資訊都來自集團確認的產品優勢，並不涉及競爭對手公司或產品的負面陳述，避免客戶在購買時被誤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續)

### 3.2 社會 (續)

#### 3.2.6 產品責任 (續)

##### 售後服務政策

集團一般會於產品購買後提供13個月至36個月免費維修保養，而且維保期內進行24小時的服務跟進。

##### 客戶資料保護政策

基於客戶的資料保護及對其資料加以保密，與客戶知識產權相關的資訊及文件如圖紙、技術規格等機密文件必須受嚴格管理，由專職部門保管儲存。未經允許，員工不得擅自複印或私下存檔或帶離公司。

在報告期間內，集團未有發現違反產品責任相關的法例或顧客投訴；並且在已售產品總數中未有發現有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要回收。

#### 3.2.7 防貪污

對於防止貪污及商業道德的方向，集團有一套制度監管員工的操守，中山廠的《獎懲管理規定》列明員工如出現對公司有任何違反商業道德或個人操守等問題，將有一系列的懲罰機制。

集團有第三方核數機構進行審計，如財務審計，能有效被獨立機構審核公司內部的財務記錄是否符合相關法例財務要求，包括其真實性及證據，以證明集團的運作真實而公正。

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反貪防賄法例，於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此外，集團一直持守的核心價值是公平交易和誠信經營。

#### 3.2.8 社區投資

集團對於社區投資的主要是向弱勢社群施以援手為主，找出有需要的人士並提供捐款及探訪，還有對周邊社區的關注，包括舉行或參加社區環保活動。

集團過去多年曾在多方面對社區進行捐助，並於二零一七年實踐及參與各項社區活動如下：

1. 參與中山市林業局綠化辦舉辦之<植樹活動>，以增強員工環保意識。
2. 參與開發區殘疾人保障中心舉辦之<支持公益助殘商店>，於商店內購物所得的收益將捐助殘障人士活動費用。
3. 參與中山市慈善總會舉辦之<公益助殘徒步活動>，以鼓勵殘障人士自強不息。
4. 集團員工於六一兒童節期間，慰問中山市兒童福利院探望孩子，並向其送上祝福禮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願景

為擴大集團全球IDC業務，集團計劃在位於美國的土地上興建一個IDC，預期在美國建設IDC將於不久的將來竣工。及後將IDC出租收取租賃費，並預期該租賃收入將於不久的將來由該新營運的IDC產生。

就集團建設IDC的計劃而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顧問訂立兩份顧問服務協議，根據該等顧問協議將提供在IDC規劃、設計、建設的不同階段提供諮詢服務及獲得美國政府的批文。

董事會認為IDC的建設將擴大本集團的IDC組合及加強租賃業務。而新增之收入來源可望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以及提升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 致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53頁至第138頁所載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就提出審計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總結如下：

### 關鍵審計事項

### 本核數師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約585,131,000港元列賬。

就管理層對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本核數師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管理層要求重大估計和判斷以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包括確定估值技術和選擇模型中輸入的財務數據。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於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其估值工作一直被依賴。

- 評估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性；
- 通過對估值基礎進行查詢及獲得輸入數據的佐證，評估估值師工作的適宜性；及
- 考慮所用關鍵假設和方法的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所用數據來源的相關性及準確性。

有關披露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f)、4、7及16中作出。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總結如下：(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私募基金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私募基金按公平值計量約524,627,000港元。

管理層要求重大估計和判斷以確定私募基金的公平值，包括確定估值技術和選擇模型中輸入的財務數據。管理層依賴投資經理與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估計私募基金的公平值。

有關披露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4、7及19中作出。

### 本核數師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就管理層對私募基金公平值的估計，本核數師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投資經理及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性；
- 通過對估值基礎進行查詢及獲得輸入數據的佐證，評估投資經理及估值師工作的適宜性；及
- 考慮所用關鍵假設和方法的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所用數據來源的相關性及準確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總結如下：(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

貴公司已發行本金金額為50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轉換為 貴公司固定數目的普通股。

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按公平值計量分別約407,122,000港元及55,393,000港元計量。負債部份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按攤銷成本確認，而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分別約456,249,000港元及50,057,000港元。

管理層要求重大估計和判斷以確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包括確定估值技術和選擇模型中輸入的財務數據。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於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及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估計其估值工作一直被依賴。

有關披露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2(j)、4、7及30中作出。

### 本核數師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就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估計，本核數師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審閱 貴公司和認購人簽訂的協議；
- 評估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性；
- 通過對估值基礎進行查詢及獲得輸入數據的佐證，評估估值師工作的適宜性；
- 考慮所用關鍵假設和方法的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所用數據來源的相關性及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會計處理中所採用會計準則的適用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總結如下：(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有關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約128,057,000港元及125,325,000港元。已就貿易應收賬項計提減值虧損約2,442,000港元。沒有為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

於評估該等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的最終變現狀況時，管理層運用相當數量的判斷，包括評估各債務人現時的信貸狀況、過往收款歷史及期後的收款情況。

有關披露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4、6(a)、22及23中作出。

### 本核數師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本核數師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其依據，評估管理層每年作出的判斷的一致性，從而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是否存在偏見的證據；
- 以抽樣方式測試貿易應收賬項全年的收款情況，確保管理層用於可收回性評估的過往收款歷史的可靠性；
- 審查和測試本集團於接受新借款人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條款監測貸款的還款情況；及
- 參考信貸紀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付款記錄、期後付款及賬齡分析，評估可收回貿易應收賬項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於本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的規定，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謬誤引起，如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保留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管治層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	<b>602,872</b>	687,878
銷售成本		<b>(573,806)</b>	(596,580)
毛利		<b>29,066</b>	91,29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9	<b>288,683</b>	162,763
分銷及銷售支出		<b>(16,413)</b>	(20,440)
一般及行政支出		<b>(123,740)</b>	(125,463)
其他經營支出		<b>(9,438)</b>	(44,7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16	<b>1,923</b>	(465)
經營溢利	10	<b>170,081</b>	62,986
融資成本	13	<b>(76,341)</b>	(10,344)
除稅前溢利		<b>93,740</b>	52,642
所得稅計入	14	<b>452</b>	1,337
本年度溢利		<b>94,192</b>	53,97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94,192</b>	54,016
非控股權益		-	(37)
		<b>94,192</b>	53,979
每股盈利	15	港元	港元
— 基本		<b>0.05</b>	0.03
— 攤薄		<b>0.05</b>	0.0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94,192</b>	53,97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除稅後)	<b>1,571</b>	1,241
已被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年內之公平值變動	<b>426,721</b>	(55,273)
減：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公平值淨變動至損益	<b>(125,427)</b>	(159,214)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b>30,841</b>	(23,0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b>333,706</b>	(236,28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427,898</b>	(182,303)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27,882</b>	(182,266)
非控股權益	<b>16</b>	(37)
	<b>427,898</b>	(182,30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6	585,131	114,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4,801	41,776
預付租賃款項	18	10,890	10,5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804,662	573,165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20	–	11,178
其他應收賬項	23	–	2,599
抵押之銀行存款	35	–	335,383
		<b>1,435,484</b>	1,088,84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81,997	51,212
應收貸款	22	125,325	223,5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3	175,545	143,669
預付租賃款項	18	370	3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74,555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4	743,463	432,192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20	8,467	–
可收回所得稅		606	566
抵押之銀行存款	35	950,663	1,6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290	603,524
		<b>2,346,281</b>	1,456,73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215,424	130,178
應付股息		31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632,867	443,674
可換股債券	30	456,249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24	50,057	–
應付所得稅		307	1,443
		<b>1,354,935</b>	575,326
<b>流動資產淨值</b>		<b>991,346</b>	881,410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426,830</b>	1,970,25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	11,251	10,386
<b>資產淨值</b>		<b>2,415,579</b>	1,959,87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45,077	45,077
儲備	32	2,370,502	1,913,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415,579</b>	1,958,837
非控股權益		–	1,036
<b>權益總額</b>		<b>2,415,579</b>	1,959,87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通過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李強

董事  
時光榮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換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036	128,416	8,668	234,621	57,655	190,041	-	16,023	54,348	(1,113)	1,389,024	2,122,719	1,073	2,123,79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54,016	54,016	(37)	53,979
其他全面收益：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重估(除稅後)	-	-	-	-	-	-	-	1,241	-	-	-	1,241	-	1,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55,273)	-	-	-	-	-	(55,273)	-	(55,273)
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至權益	-	-	-	(159,214)	-	(159,214)	-	-	(23,036)	-	-	(159,214)	-	(159,214)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214,487)	-	1,241	(23,036)	-	-	(236,282)	-	(236,28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4,487)	-	1,241	(23,036)	-	54,016	(182,266)	(37)	(182,3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4,487)	-	1,241	(23,036)	-	54,016	(182,266)	(37)	(182,303)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分配	41	4,833	-	-	(1,223)	-	-	-	-	-	-	3,651	-	3,651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	-	-	-	14,733	-	-	-	-	-	-	14,733	-	14,733
股權支付	-	-	-	-	(315)	-	-	-	-	-	315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1	4,833	-	-	13,195	-	-	-	-	-	315	18,384	-	18,3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70,850	(24,446)	-	17,264	31,312	(1,113)	1,443,355	1,958,837	1,036	1,959,87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94,192	94,192	-	94,192
其他全面收益：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重估(除稅後)	-	-	-	-	-	-	-	1,571	-	-	-	1,571	-	1,5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426,721	-	-	-	-	-	426,721	-	426,721
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至權益	-	-	-	(125,427)	-	(125,427)	-	-	-	-	-	(125,427)	-	(125,427)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30,825	-	-	30,825	-	30,84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1,294	-	1,571	30,825	-	-	333,690	16	333,7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1,294	-	1,571	30,825	-	94,192	427,882	16	427,898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分配	-	-	-	-	(1,411)	-	-	-	-	-	1,411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
發行可供換債券	-	-	-	-	-	-	-	-	-	-	-	37,676	-	37,676
發行可換債券	-	-	-	-	-	-	-	-	-	-	-	-	-	-
重新分類調整有關出售一附屬公司之儲備	-	-	-	-	-	-	-	-	(9,929)	1,113	-	(8,816)	(1,052)	(9,868)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1,411)	-	-	-	(9,929)	1,113	-	(8,816)	(1,052)	(9,8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7	133,249	8,668	234,621	69,439	276,848	37,676	18,835	52,208	-	1,538,958	2,415,579	-	2,415,579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93,740</b>	52,642
經下列調整：			
外匯差額		<b>(17,736)</b>	26,518
壞賬		<b>9</b>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b>–</b>	50
存貨撇減		<b>1,764</b>	1,596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b>(12)</b>	(11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5,910)</b>	(2,34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b>(8,827)</b>	–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攤銷利息收入		<b>(171)</b>	(159)
利息支出		<b>76,341</b>	10,344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b>(9,863)</b>	(7,621)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酬金費用		<b>–</b>	14,73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357</b>	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6,495</b>	6,1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b>(1,923)</b>	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22</b>	4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b>(164,087)</b>	(157,947)
因提早贖回投資於一保險合同減值虧損		<b>2,882</b>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淨變動		<b>(5,336)</b>	–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28	<b>(9,868)</b>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b>(42,023)</b>	(54,961)
存貨(增加)/減少		<b>(29,028)</b>	6,8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b>(22,819)</b>	147,66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b>(299,586)</b>	356,8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b>69,141</b>	(82,251)
<b>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b>		<b>(324,315)</b>	374,082
已付所得稅		<b>(1,816)</b>	(7,157)
已退回所得稅		<b>–</b>	1,939
<b>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26,131)</b>	368,864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500)	(459,6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4)	(7,299)
購買投資物業		(109,2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90,130)	26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08,830	392,700
已收利息		7,796	878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19,754	(223,589)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9,863	7,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	6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7	(330,862)	-
<b>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735,550)</b>	<b>(288,975)</b>
<b>融資業務</b>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	-	3,651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00,749	134,872
償還銀行貸款		(133,507)	(28,38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00,191	-
已付利息		(27,214)	(10,344)
<b>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640,219</b>	<b>99,79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b>(421,462)</b>	<b>179,684</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524	433,842
匯兌變動之影響		3,228	(10,002)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85,290</b>	<b>603,524</b>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證券管理經紀人持有之資金	(a)	2,748	394,428
定期	(b)	17,413	56,388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b),(d)	165,129	152,708
		<b>185,290</b>	<b>603,524</b>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證券管理經紀人為證券交易而持有之資金約2,7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4,428,000港元)。
- (b)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以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及按年利率1.35%至1.65%(二零一六年：0.62%至1.35%)賺取利息。
- (c) 於報告期末，抵押之銀行存款包括約591,768,000港元及358,8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38,000港元及335,383,000港元)其購入時之原到期日分別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因而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不被分類為現金等價物。
- (d)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包括銀行結餘金額約79,8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892,000港元)作為抵押以擔保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貸款融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於下文。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於附註33中的額外披露。根據其中的過渡性條款，比較資料並無在採納的第一年內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其中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方式。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年度改進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澄清範圍

該等修訂澄清，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權益分類為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適用於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的實體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如下文會計政策中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年度且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會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綜合計算。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有權享有被收購公司清盤時按股份比例攤分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之股份比例計量。此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收購逐項為基準。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餘額虧損。

####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被視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確認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

如母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額會按所需之相同基準入賬。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會由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入賬列作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項目（如適用）。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倘若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回報金額，即代表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若事實及情況指明該控制權的一個或多個元素有改變，本集團會再評估被投資者會否受其控制。

在本附註內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果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其賬面值單獨減低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內在損益內扣除。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其包括相關建築及借貸成本（如適用）。

在建工程成本於工程完工後投入使用以及轉撥至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前不會予以攤銷。

由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之租賃付款未能於租賃開始時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作可靠分配，因為類似土地及樓宇並不單獨出售或租賃，因此全部租賃付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租賃物業成本中。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期，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彼等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提撥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樓宇	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	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3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裝置	20%-33%
廠房及機器	10%-20%
汽車	1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之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如本集團佔用作自用物業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截至更改用途當日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則入賬列為重估盈餘或虧損。倘若先前的減值虧損已於收益表中確認，重估盈餘將於收益表中確認，而餘下盈餘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權益之物業重估儲備。倘若先前金額已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重估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減少物業重估儲備，而餘下虧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物業重估儲備會因出售投資物業而終止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人或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這些當中包括就目前仍未釐定日後用途的物業及根據營運租賃持有的物業，彼等須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公平值入賬。

投資物業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為基準，該估值師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擁有近期相關位置及類別之物業的估值經驗。

### (g)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收取承租人佔用土地的固定權益而預付之款項，此分類為營運租賃。地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攤銷。

### (h)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如產品或生產程序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以及集團本身具備充裕資源完成該開發，於開發業務中產生的成本（包括應用研究結果於策劃或設計新產品或大幅改良產品及生產程序），將撥充為資本性開支。資本性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其他開發支出將在產生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供使用，資本性開發成本會於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相關經濟利益的確認情況。

### (i) 金融工具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合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乃當且僅當(i)本集團於獲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也不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集團不會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權。倘本集團保留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繼續確認此金融資產同時也確認收到之款項作為抵押貸款。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也不保留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該資產時，則本集團會根據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需繳付之相關負債確認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僅及僅於負債償清時，即有關合約所指定之負債已清償、註銷或到期，方會終止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金融工具 (續)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釐訂，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或利息。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被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ii)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於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iii)屬於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只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i)該分類會消除或明顯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產生之不一致會計處理；或(ii)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該分類屬於一組受管理且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或(iii)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獨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拆除外。

####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投資於一保險合同之其他應收賬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法計量，惟倘應收賬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期間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金融工具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之變動被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資產被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及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除衍生工具首次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法計量外，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所有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於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當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其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時公平值之差異，並扣除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計量之累計虧損會由權益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收益表確認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於損益轉回。於減值虧損確認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隨後期間增加的公平值會於權益內確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實體以當前市場收益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份、換股權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的提早贖回權利），其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於財務狀況表內經扣除發行成本後單獨確認。

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通常被視為單個復合衍生工具。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及復合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負債部份確認為流動負債，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法計量，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衍生工具作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後續變動按公平值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得款項結餘分配至已確認並列入股東權益內可換股債券儲備的換股權，當中扣除發行成本。於權益的換股權，其價值於其後年度不會變動。倘換股權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結餘將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倘換股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權不會因轉換或到期而於收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的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份。

當包含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前透過發行人提早贖回或購回被償清，而原定轉換特權維持不變，則贖回或購回所付之代價及交易成本將於交易當日分配至有關工具之負債及權益部份。分配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個別部份之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工具原定分配所收款項至個別部份之方法一致。負債部份賬面值與分配自贖回或購回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之負債部份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然而，權益部份賬面值與分配自贖回或購回所付代價及交易成本之權益部份之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

### (k)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扣除銀行透支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送抵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扣銷售時所需估計之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減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會於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會於撥回發生期間從已確認的存貨支出中扣減。

### (m)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將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時並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為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以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予以累計。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n) 外幣折算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作為呈報貨幣，即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作面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外幣折算 (續)

本集團所有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則按下列各項折算為呈報貨幣：

- (a)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的收入與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從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及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乃確認為權益中的獨立部份；
- (d) 在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權益並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持有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其中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法處理）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獨立部份之有關該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異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 (e) 於出售本集團一間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但本集團並無因此而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權益之個別部份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異金額會按比例重新歸屬為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及
- (f) 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包括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但本集團並無因此而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獨立部份的累計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

### (o)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訊，以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於一保險合同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情況。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會估計可獨立賺取現金流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其他資產減值 (續)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撥回減值虧損受限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 (p)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籌備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用途借貸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後，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已完成籌備擬定之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為資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q) 租賃

當租約實質上沒有將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及應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

### (r)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計入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

#### 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的供款責任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台灣及澳門）（「中國」）均就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按其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並於僱員提供服務及有權享有該筆供款時作開支計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經營兩個股份酬金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得到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以外各方的服務，以交換透過權益結算交易方式授予獲得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利作為報酬。此與僱員之交易成本乃參考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值計量，然而與僱員以外方進行之交易以本集團取得貨物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取得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若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彼等則以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於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並計入權益內就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儲備及權益內就授出獎勵股份之股份酬金儲備。

於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會被審閱。對以往期間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會於回顧年度損益中扣除／計入，並對於權益內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予以修訂，於修訂日期計量時，任何因修訂而增加的交易的價值，則會確認為額外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然而，倘已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而已註銷及新獎勵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 購股權計劃

就給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將被列作支出的總額乃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上述公平值乃經考慮交易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惟不包括與股份股價掛鉤之條件。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 股份獎勵計劃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將被列作支出的總額是經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就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言，凡從市場購買之股份並用於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上購買之股份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成本）均被確認為權益內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

當歸屬並轉讓股份予獲選僱員時，從市場購入的獎勵股份以及因再投資從獎勵股份所得股息而獲得的股份之相關成本會計入權益內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股份酬金儲備則相應減少。若相關公平值高於成本，則將差額計入股份溢價，若公平值低於成本，則從保留溢利中扣除。

### (t)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於報告期末按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提取。然而，任何在交易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業務合併者除外），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暫時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互相抵銷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的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撥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的未來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符合以下情況，即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或實體之僱員。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列明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之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關連人士 (續)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連人士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 (v)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來自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旨在考慮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及地區，以及評估其表現而編製。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綜合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22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23	稅項處理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迄今，董事已發現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資料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僅具有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續)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預期與分類與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的影響概述如下：

###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產生影響。

本集團於股本證券、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的貨幣市場基金、私募基金、非上市債務證券的短期投資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目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相同基準計量。

本集團於私募基金的長期投資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並不符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因此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儘管私募基金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將不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但於損益確認。此外，私募基金的相關公平值變動將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另一方面，目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管理層不可撤銷地選擇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於投資重估儲備的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而是直接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外，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損益造成重大影響。否則，將導致與上文所述私募基金相同的影響。

然而，目前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虧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管理層不可撤銷地選擇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該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導致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續)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 減值

大致上，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而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撥備。然而，管理層預計該影響並不重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以確認收益：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初步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識別的履約責任與本集團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制訂的收益確認政策項下對收益部份的識別相似，故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將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做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的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的總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附註36所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8,294,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並不預期，與現時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本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根據本集團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份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本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份的付款將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及判斷。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及披露。本集團乃按持續基準，並依據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預期）作出評估。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私募基金之公平值

為了評估私募基金之公平值，本集團獲得投資經理提供私募基金之估值。如附註7之敘述，投資經理評估私募基金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已經過與董事討論。董事審閱投資經理之評估並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此估值技術是否適合應用於本集團之情況。被分類為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私募基金公平值之估值包含一些非由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之假設。假設的變更可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私募基金公平值。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為了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本集團獲得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提供投資物業之估值。如附註7之敘述，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評估投資物業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已經過與董事討論。董事審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之評估並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此估值技術是否適合應用於本集團之情況。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用年期及減值

董事透過周詳的考慮，就有關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和資產使用量潛在的過時技術，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用年期及折舊／攤銷方法。

在考慮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前造成的減值事件已不存在，董事必須評估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此事件影響資產價值不再存在。如果存在這種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參照可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可使用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而釐定。

### 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負債約11,2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386,000港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及投資物業之重估產生的中國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有關。無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分配之源泉扣繳稅作撥備，因該溢利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匯出中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情況，並就已識別為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的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逐個產品基準審閱存貨，並參考近期市價及市場現況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政策乃以管理層評估應收餘額的可收回性為基礎。於評估該等應收餘額之最終變現狀況時，須運用多方面之判斷，包括各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歷史。倘該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可能須額外減值。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分別約175,545,000港元及125,3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6,268,000港元及223,589,000港元）。

### 有關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每年評估以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評估方法的詳情已於附註2(i)中說明。評估需要估算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以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這些實體的財務表現和狀況的未來變化將影響減值虧損的估計，並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為50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及報告期末（嵌入式衍生工具）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參考非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可換股債券之攤銷利息開支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分別約64,288,000港元及5,33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分別約456,249,000港元及50,05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 5. 股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務。

同時，本集團以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密切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股息、可換股債券、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股本管理 (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b>215,424</b>	130,178
應付股息		<b>31</b>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b>632,867</b>	443,674
可換股債券	30	<b>456,249</b>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24	<b>50,057</b>	–
應付所得稅		<b>307</b>	1,443
		<b>1,354,935</b>	575,32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	<b>11,251</b>	10,386
<b>債務總額</b>		<b>1,366,186</b>	585,712
<b>權益總額</b>		<b>2,415,579</b>	1,959,873
<b>負債比率</b>		<b>56.6%</b>	29.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較高負債比率主要是由於更多的附息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信息家電及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之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的戰略投資而融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

本集團承受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權投資及其股份價格變動產生之價格風險。

該等風險透過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加以緩解。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貸款。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

就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之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債務人結餘過期超過三個月須於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被要求清償全部未償還餘額。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就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而言，對手方之信貸質素會以其財務狀況、信貸紀錄及其他因素作考慮。為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有監控程序確保後續行動已採取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視乎需要從債務人獲取抵押品及從信貸質量良好的人士獲得擔保。本集團至少每月一次審閱每一項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未能收回之金額適當地計提減值虧損。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客戶所從事之行業及所在之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甚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貿易應收賬項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79.4%（二零一六年：45.9%）及95.8%（二零一六年：98.8%），是來自應收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就有關於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於其他應收賬項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63.1%，是來自兩個獨立第三方（二零一六年：其他應收賬項總額之72.8%來自一個獨立第三方及一個關聯人士）及所有應收貸款是來自一個獨立第三方。

承受信貸風險之上限（未計及任何所持有之抵押品）指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其他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量化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本集團於領先、具信譽及被評估為低信貸風險之金融機構及證券管理經紀的存款存在有限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過去並無因上述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管理層不預期此狀況會在將來發生轉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 (續)

### (b)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運用及確保貸款遵從契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約952,0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84,311,000港元）以符合流動性需求。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無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之剩餘合約到期，以及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詳情。

具體而言，於報告期末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包括本集團在最早期間被要求償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按還款時間表編製。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無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無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189,340	189,340	110,793	110,793	110,793
應付股息		31	31	31	31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632,867	632,867	443,674	443,674	443,674
可換股債券	30	456,249	519,079	-	-	-
		<b>1,278,487</b>	<b>1,341,317</b>	554,498	554,498	554,4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 (續)

### (b) 流動性風險 (續)

於貸款協議包含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即時被要求還款的條款之應付金額被分類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類別。就這一點而言，儘管董事並不預期借款人將會行使其權利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定期貸款約353,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0,174,000港元)(附註29)。而這些貸款(包括累計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以下時間表還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含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包括利息)		
一年內	350,180	17,80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472	307,59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515	2,482
超過五年	1,882	2,386
	<b>355,049</b>	<b>330,268</b>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化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有抵押付息貸款、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附浮動及固定利息之貸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參與重大對沖活動以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及付息貸款的水平，考慮經濟的氣氛及本集團之策略。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但在這情況下，利率將不會跌低於零)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溢利分別增加約7,415,000港元或4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8,098,000港元或減少約1,960,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套用於當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100個基點升或跌代表管理層評估之利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分析乃按二零一六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 (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來自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貿易及投資交易。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由美元(「美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率變動產生。由於有關兌換率相對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美元對港元之兌換之外匯風險有限。

由於本集團若干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以英鎊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有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參與以對沖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進行其功能貨幣時處於外幣匯兌風險之重大對沖活動。本集團會監察英鎊及人民幣的貨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以港元顯示，並於報告期末以即期匯率兌換。

	外幣風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英鎊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4,289	-	2,59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4,458	-	22,35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61,472	-	671,5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181)	-	(764)
風險淨額	14,458	365,580	22,355	673,354

於報告期末，倘英鎊及人民幣對港元之兌換分別加強／減弱9%（二零一六年：17%）及7%（二零一六年：6%）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溢利會因而分別增加／減少約1,2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710,000港元）及27,3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3,604,000港元）。

敏感性分析在確定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換率之變化已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當日集團持有之所有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皆維持不變。所述之外幣變動代表管理層評估之外幣兌換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金融工具 (續)

###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來自投資於股本證券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附註24)及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就本集團公開交易之股本證券投資及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公平值是按所報市價而釐定。本集團之私募基金乃以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其表現會基於本集團可用的資訊至少每年進行評估，並會評估其是否適合於本集團之長期策略計劃。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倘股本證券所報市價上升／下降10% (二零一六年：2%)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溢利會因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25,71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約5,344,000港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倘股本證券所報市價上升／下降10% (二零一六年：10%)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會增加／減少約27,659,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其他全面虧損減少／增加約37,89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倘私募基金投資的股本證券所報市價上升／下降1% (二零一六年：1%)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會增加／減少約2,029,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其他全面虧損減少／增加約357,000港元)。

敏感性分析在確定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變化已發生，並已套用於當日存在之價格風險。另外亦假設本集團股份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相關性而變化，並假設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不因相關股市指數之合理可能下跌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而被認為已減值，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述之變動代表管理層評估之相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化。分析乃按二零一六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需經常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中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輸入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除了包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外，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對於資產或負債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可觀察的；及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對於資產或負債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非可觀察的。

###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為基礎之資產／(負債)

	附註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6	585,131	-	130,650	454,4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801,217	276,590	275,486	249,14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4	743,463	566,267	177,196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24	(50,057)	-	-	(50,057)

	附註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6	114,226	-	114,2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495,165	388,000	35,719	71,44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4	432,192	393,118	39,074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24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一私募基金之相關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故該基金已由第三級別轉入第二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或轉入第三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公平值計量 (續)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

(a)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約130,650,000港元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方式按市值基準重估。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主要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及加密貨幣之三個私募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投資經理按相關投資的報價（如於活躍市場之上市股本證券及於交易平台無重大調整之加密貨幣）所報的基金份额資產淨值而釐定。

(c)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8,700,000元（相當於約58,261,000港元），提供保證回報年利率5.9%及六個月到期期限，是由一間中國之投資公司發行。該基金之公平值乃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進行估值，直至到期為止。

(d)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參考美國國庫債券和票據利率所報的票據回報率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公平值計量 (續)

### 按第三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變動

經常性作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詳細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損益賬 按公平值 處理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7,284	–
已確認公平值淨變動於			
– 其他全面虧損	–	(5,83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1,446	–
購入	451,034	199,500	(55,393)
匯兌調整	6,218	–	–
已確認公平值淨變動於			
– 損益	(2,771)	–	5,336
– 其他全面收益	–	52,923	–
轉撥至第二級別	–	(74,72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54,481</b>	<b>249,141</b>	<b>(50,057)</b>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

#### (a) 投資物業

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約106,314,000港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方式及輸入非可觀察的數據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市場狀況之呎價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溢利分別增加約1,248,000港元或減少約1,8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約348,167,000港元由威格斯按現有租賃產生的租金淨收入及重續租約潛在收入的資本化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所用的重大非可觀察數據輸入為資本化利率6.0%至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資本化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溢利分別減少約40,859,000港元或增加約49,8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公平值計量 (續)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 (續)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於第三級別的私募基金公平值乃根據投資經理根據相關投資的公平值（即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由具有適合資格，且對同類金融工具之估值有相關經驗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而估值）所報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而估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及報告期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由35%至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債券具有嵌入式認購特性，可以立即有效地觸發轉換，因此任何未來波動對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的價值都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c)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於第三級別的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由威格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及報告期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由51%至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溢利將分別增加約2,605,000港元或減少約3,1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租賃及其他業務。隨著互聯網數據中心之物業出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和資產總額的重要性增加，管理層決定將互聯網數據中心分部與其他業務分開。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被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

投資分部包括證券交易及投資於金融工具。

租賃分部包括物業出租。

互聯網數據中心分部包括作為互聯網數據中心之建設、運營及物業出租。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雜項材料交易。

為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執行董事評估除稅前之分部損益但不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總公司員工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企業管理費用之分配及編制這些資料的基礎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總公司銀行結餘及其他不分配財務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不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交易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收益指售貨予客戶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其他收益及淨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互聯網						總額 千港元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數據中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602,581	-	-	-	291	-	602,872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2,128)	248,816	8,571	9,238	217	(2,154)	262,5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	-	4,694	(2,771)	-	-	1,923
<b>分部收益</b>	<b>600,453</b>	<b>248,816</b>	<b>13,265</b>	<b>6,467</b>	<b>508</b>	<b>(2,154)</b>	<b>867,355</b>
<b>業績</b>							
分部業績	(40,678)	236,436	7,150	(7,478)	(1,012)	-	194,41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34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10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9,868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50,460)
融資成本							170,081
							(76,341)
除稅前溢利							93,740
所得稅計入							452
本年度溢利							94,1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互聯網						總額 千港元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數據中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38,800	2,617,331	142,677	469,478	596	–	3,568,88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2,883	212,883
綜合資產總額							<u>3,781,765</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05,971	607,893	18,290	18,258	1,585	–	851,997
未分配公司負債						514,189	514,189
綜合負債總額							<u>1,366,186</u>
<b>其他資料</b>							
資本支出	1,027	–	–	1,079	–	58	2,164
折舊及攤銷	4,693	–	199	352	26	1,582	6,852
存貨撇減／(撥回)	1,923	–	–	–	(159)	–	1,764
外幣匯兌淨虧損／(收益)	6,408	(26,314)	–	(4)	–	(1,346)	(21,256)
物業營運租賃開支	3,100	696	–	–	203	7,507	11,506
壞賬	–	–	–	–	9	–	9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撇減	–	–	–	–	17	–	17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減值虧損	–	–	–	–	(12)	–	(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互聯網 數據中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687,362	–	–	–	516	–	687,878
分部間之銷售	–	–	–	–	1,587	(1,587)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0,152	142,854	9,529	–	111	(2,465)	160,1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	–	(465)	–	–	–	(465)
<b>分部收益</b>	<b>697,514</b>	<b>142,854</b>	<b>9,064</b>	<b>–</b>	<b>2,214</b>	<b>(4,052)</b>	<b>847,594</b>
<b>業績</b>							
分部業績	31,973	88,905	2,635	(8,315)	(3,901)	–	111,29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48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50,893)
融資成本							62,986
							(10,344)
除稅前溢利							52,642
所得稅計入							1,337
本年度溢利							53,9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互聯網 數據中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68,996	2,047,861	123,247	1,975	1,760	–	2,443,8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1,746	101,746
綜合資產總額							<u>2,545,585</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16,085	437,636	18,318	208	1,789	–	574,0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676	11,676
綜合負債總額							<u>585,712</u>
<b>其他資料</b>							
資本支出	4,242	–	–	–	785	2,272	7,299
折舊及攤銷	4,498	–	179	–	402	1,387	6,466
存貨撇減	1,485	–	–	–	111	–	1,596
外幣匯兌淨(收益)/虧損	(5,620)	42,699	–	–	–	648	37,727
物業營運租賃開支	2,868	648	–	–	624	4,192	8,332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	–	–	–	50	50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減值虧損	–	–	–	–	(111)	–	(111)

###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集團主要於以下地區經營：中國、香港、澳洲、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

下表呈列有關地區位置之資料(a)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撇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於一保險合同、其他應收賬項及抵押之銀行存款之非流動資產；及(b)撇除未分配公司收入、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貨物之交付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則根據實質資產位置劃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的地區位置根據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產生的位置劃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續)

#### (a) 對外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

	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b>35,565</b>	120,653	<b>458,704</b>	107,100
香港	<b>166,599</b>	176,851	<b>65,804</b>	59,424
澳洲	<b>365,467</b>	362,126	–	–
美國	–	–	<b>106,314</b>	–
其他海外市場	<b>35,241</b>	28,248	–	–
	<b>602,872</b>	687,878	<b>630,822</b>	166,524

#### (b)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互聯網 數據中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中國	<b>(3,021)</b>	<b>29,982</b>	<b>4,522</b>	<b>9,238</b>	<b>217</b>	<b>40,938</b>
香港	<b>893</b>	<b>218,834</b>	<b>1,895</b>	–	–	<b>221,622</b>
	<b>(2,128)</b>	<b>248,816</b>	<b>6,417</b>	<b>9,238</b>	<b>217</b>	<b>262,560</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互聯網 數據中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中國	9,292	144,082	5,224	–	111	158,709
香港	–	(1,228)	1,840	–	–	612
海外市場	860	–	–	–	–	860
	10,152	142,854	7,064	–	111	160,1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分部資料 (續)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集團的信息家電分部收益總額中各佔超過10%的對外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365,467	362,126
客戶B	154,581	150,838
客戶C*	–	116,881
	<b>520,048</b>	<b>629,845</b>

\* 於本報告期內，來自客戶C的收益總額少於10%。

## 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9,863	7,62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910	2,34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827	–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之攤銷利息收入	171	15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5,586	7,064
	<b>40,357</b>	<b>17,192</b>
<b>其他淨收入</b>		
外幣匯兌淨收益	21,256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 持作買賣	12,082	(18,860)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304	2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 持作買賣	29,333	(13,164)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1,993	8,831
– 衍生金融工具	–	57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淨變動	5,33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64,087	157,947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8)	9,868	–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2	111
軟件開發收入	1,349	6,215
雜項收入	2,706	3,914
	<b>248,326</b>	<b>145,571</b>
	<b>288,683</b>	<b>162,7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0	1,320
壞賬	9	—
因提早贖回投資於一保險合同減值虧損	2,882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5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57	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95	6,105
存貨成本	537,397	537,448
外幣匯兌淨(收益)／虧損	(21,256)	37,7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2	411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2)	(111)
存貨撇減淨額	1,764	1,596
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費用	5	5
物業營運租賃開支	11,506	8,332
研究及開發成本	86	26
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股份酬金費用	—	1,0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薪金及津貼	86,921	94,048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酬金費用	—	13,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52	6,571
員工成本總額	93,573	114,3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十名(二零一六年：十一名)董事各人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附註	合資格服務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費用 千港元	有關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祝維沙先生	(a)	-	-	-	-	-	-
李強先生		-	1,175	1,000	29	-	2,204
高飛先生	(b),(e)	-	1,175	1,100	29	-	2,304
時光榮先生		-	1,754	280	155	-	2,189
朱江先生		-	1,296	143	62	-	1,5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沈燕女士		100	-	-	-	-	100
鍾朋榮先生		100	-	-	-	-	100
吳家駿先生	(c)	71	-	-	-	-	71
李孟剛先生	(d)	29	-	-	-	-	29
<b>行政總裁</b>							
Kevin Choo先生	(b)	-	7,101	3,040	126	-	10,267
<b>二零一七年總額</b>		<b>300</b>	<b>12,501</b>	<b>5,563</b>	<b>401</b>	<b>-</b>	<b>18,765</b>
<b>執行董事</b>							
祝維沙先生		-	1,800	-	15	228	2,043
陳福榮先生		-	418	-	8	95	521
李強先生		-	281	-	-	-	281
高飛先生		-	267	-	-	-	267
Kevin Choo先生		-	5,146	-	10	682	5,838
時光榮先生		-	1,621	-	123	967	2,711
王安中先生		-	544	-	64	188	796
朱江先生		-	1,185	-	61	1,011	2,25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沈燕女士		100	-	-	-	127	227
鍾朋榮先生		100	-	-	-	127	227
吳家駿先生		100	-	-	-	127	227
<b>行政總裁</b>							
Kevin Choo先生		-	6,115	390	8	641	7,154
<b>二零一六年總額</b>		<b>300</b>	<b>17,377</b>	<b>390</b>	<b>289</b>	<b>4,193</b>	<b>22,549</b>

附註：

- (a) 於年內，祝維沙先生免收約4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000港元)之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董事免收任何酬金。祝維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退任。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Kevin Choo先生辭任及高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c) 吳家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d) 李孟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飛先生並無獲支付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失去董事職位之補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以董事為受益人而訂立或存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 12. 最高酬金人士

於年內，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列入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1。本集團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9,184	1,560
酌情花紅	3,1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	18
購股權利益	–	163
	<b>12,549</b>	<b>1,741</b>

以上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級別之內：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 – 10,500,000港元	1	–
	<b>2</b>	<b>1</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以上任何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 包括Kevin Choo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借貸成本	12,053	10,344
可換股債券之攤銷利息開支	64,288	–
	<b>76,341</b>	10,344

## 14. 所得稅計入

從損益中計入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65	2,054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	(865)
	<b>565</b>	1,18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之暫時差異	(1,017)	(2,526)
	<b>(1,017)</b>	(2,526)
本年度計入	<b>(452)</b>	(1,3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本公司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中國西部開發參與者」，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豁免徵收部份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二零一七年度此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9%（二零一六年：9%）。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需就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之已變現收益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通過RQFII所取得之收益已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產生該等來源於中國的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美國及香港並以公平值入賬。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需考慮該等投資物業應付之中國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而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並無就位於香港及美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因香港的投資物業不需就其公平值變動而於出售時繳付任何所得稅，而美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所得稅計入 (續)

### 稅項計入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3,740	52,642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加權平均計算之稅項稅率16.55% (二零一六年: 16.17%)	15,517	8,511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4,967	18,4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379)	(32,80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8)	(1,87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8,921	6,584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之稅務影響	-	(865)
按來自RQFII計劃下的收益徵收之源泉扣繳稅	-	306
其他	-	404
本年度稅項計入	(452)	(1,337)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本集團淨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386	12,663
匯兌調整	692	(694)
從損益賬中計入	(1,017)	(2,526)
從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中計入	1,190	943
於報告期末	11,251	10,386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重估	-	-	(1,190)	(943)
投資物業之重估	-	-	(10,061)	(9,443)
折舊免稅額	-	-	(231)	(427)
稅項虧損	231	427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31	427	(11,482)	(10,813)
抵銷	(231)	(427)	231	427
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	(11,251)	(10,3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所得稅計入 (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異	15,929	4,792
稅項虧損	416,609	233,055
	<b>432,538</b>	<b>237,847</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78,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587,000港元)。由於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扣減暫時差異於現行稅法不會到期。

到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249,876	215,2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23,332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26,931	5,2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49,187	8,9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58,258	7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9,025	2,7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	102
	<b>416,609</b>	<b>233,055</b>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所得之溢利，將繳納源泉扣繳稅。董事認為所有未分配利潤預計保留在中國附屬公司，而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匯出中國。因此，不需為遞延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約38,3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04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94,192</b>	54,016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b>1,803,089</b>	1,801,429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812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03,089</b>	1,802,241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不適用	3,967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03,089</b>	1,806,208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b>0.05</b>	0.03
— 攤薄 (附註)	<b>0.05</b>	0.0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b>		
於報告期初	<b>114,226</b>	114,109
增加	<b>109,200</b>	-
增加—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	<b>341,834</b>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b>7,592</b>	4,406
匯兌調整	<b>10,356</b>	(3,824)
公平值淨變動	<b>1,923</b>	(465)
<b>於報告期末</b>	<b>585,131</b>	114,2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均以中期租賃持有之賬面值分別約417,817,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約60,226,000港元) 及61,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5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之賬面值約106,31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於附註7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持有之 自用樓宇	租賃物業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	21,931	2,336	6,346	2,455	10,543	2,072	45,683
增加	–	–	–	1,255	3,435	664	1,945	7,299
出售	–	–	–	–	(41)	(413)	–	(454)
折舊	–	(1,040)	(99)	(958)	(1,489)	(1,429)	(1,090)	(6,105)
匯兌調整	–	(1,345)	–	(363)	(94)	(606)	(17)	(2,425)
因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	–	2,184	–	–	–	–	–	2,184
轉撥至投資物業	–	(4,406)	–	–	–	–	–	(4,406)
於報告期末	–	17,324	2,237	6,280	4,266	8,759	2,910	41,776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	17,324	2,237	6,280	4,266	8,759	2,910	41,776
增加	1,055	–	–	564	545	–	–	2,164
出售	–	–	–	–	(89)	(47)	(55)	(191)
折舊	–	(913)	(99)	(1,071)	(1,753)	(1,351)	(1,308)	(6,495)
匯兌調整	–	1,181	–	385	208	565	39	2,378
因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	–	2,761	–	–	–	–	–	2,761
轉撥至投資物業	–	(7,592)	–	–	–	–	–	(7,592)
於報告期末	1,055	12,761	2,138	6,158	3,177	7,926	1,586	34,80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7,935	2,972	22,427	13,986	42,174	4,510	114,004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	(10,611)	(735)	(16,147)	(9,720)	(33,415)	(1,600)	(72,228)
	–	17,324	2,237	6,280	4,266	8,759	2,910	41,7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5	22,437	2,972	24,510	14,467	44,079	4,477	113,997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	(9,676)	(834)	(18,352)	(11,290)	(36,153)	(2,891)	(79,196)
	1,055	12,761	2,138	6,158	3,177	7,926	1,586	34,8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所支付之成本。此成本按租賃期攤銷。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之攤銷金額約10,8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52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之十二個月內並呈列在流動資產之攤銷金額約3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6,000港元)。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a)	276,590	388,000
私募基金	(b)	524,627	107,165
		801,217	495,165
按成本：			
於香港以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c)	78,000	78,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		879,217	573,165
流動部份		74,555	—
非流動部份		804,662	573,165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聯交所所報之市價而釐定。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募基金內包括四個私募基金，其中兩個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約176,236,000港元。餘下兩個私募基金中，一個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249,141,000港元及另一個投資於加密貨幣和非上市股本投資，賬面值約99,2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募基金內包括兩個私募基金，其一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約35,719,000港元及另一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約71,446,000港元。

此私募基金的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的數據於附註7中披露。

- (c)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差距甚大且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評估。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報告期末，董事概無識別該等投資存在減值。此股權投資之詳情於附註25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8,467	9,805
衍生金融工具	-	1,373
	<b>8,467</b>	<b>11,178</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與本集團全球營運副總裁Kevin Choo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Choo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擢升為行政總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Choo先生之委任及服務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根據服務協議，Choo先生之聘用待遇，包括薪金、年終付款、待遇花紅及其他津貼以一項退休計劃作保障。倘本公司在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前未能向Choo先生悉數支付聘用待遇或本公司提出終止服務協議，Choo先生將可從退休計劃贖回款項中領取聘用待遇餘下部份，餘額退回本公司。然而，倘本公司已根據服務協議履行其支付責任，本公司享有退休計劃之全部贖回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Choo先生名義買入無屆滿日期之保險合同及已一次性支付保費1,408,000美元（相當於約10,920,000港元），並以Choo先生為唯一受益人。儘管Choo先生為保險合同之唯一受益人，但除服務協議下未悉數支付Choo先生之聘用待遇之條款被觸發外，本公司實質上擁有贖回保險合同之控制權。由於管理層已決定將保險合同作長期持有，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費成本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續)

根據保險合同，贖回款項包含按保險公司估計之回報率計算之非保證回報款項及於贖回保險合同時之保證回報款項。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保費被視作由兩部份組成：非保證回報（即衍生金融工具）及保證回報（即貸款及應收賬項）。

因此，保證回報按攤銷成本基準以無風險利率折現，直至預期贖回保險合同為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一保險合同之其他應收賬項賬面值約9,805,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其攤銷利息收入約159,000港元已於截至該年度止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保費與於保險合同起始日之折現保證回報之差額約1,373,000港元被視作保險合同非保證回報中衍生金融工具之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因保險公司所提供資料有限而未能可靠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列作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Choo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行政總裁職務。由於Choo先生辭任時本公司已悉數履行其付款義務，本公司享有行使贖回保險合約的控制權。

於Choo先生辭任後，管理層決定提早贖回保險合約並將已贖回資金用於其他投資機會。該贖回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

因此，保險合約投資下的其他應收賬項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約8,467,000港元及零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舉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撇減其他應收賬項約2,882,000港元。就其他應收賬項的攤銷利息收入約17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8,581	31,123
在製品	18,187	7,057
製成品	5,229	13,032
	81,997	51,2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應收貸款

### (a) 應收上海鷹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是指向獨立第三方—上海鷹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鷹虹」）授出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拉薩睿達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拉薩睿達」）（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鷹虹訂立人民幣200,000,000元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拉薩睿達同意向鷹虹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3,589,000港元）（「該人民幣二億元貸款」）之貸款作為其股權投資的額外資金。該人民幣二億元貸款年利率為8%，並需於第一次提款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提款期是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鷹虹從拉薩睿達提取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3,589,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人民幣二億元貸款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鷹虹向拉薩睿達發出提前還款通知書，提出提前償還該人民幣二億元貸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計算之相關利息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鷹虹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3,589,000港元）及利息費用約人民幣2,889,000元（相當於約3,230,000港元）予拉薩睿達。

### (b) 應收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是指向獨立第三方—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授出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拉薩睿達及北京裕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裕睿」）（本公司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拉薩睿達及裕睿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632,000港元）（「該貸款」）之貸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要求的額外資金。該貸款年利率為8%，並需於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根據借款人及裕睿訂立的貸款協議，提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提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借款人及拉薩睿達訂立的貸款協議，提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提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可選擇於還款日前償還該貸款及借款人的主要股東已為該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於報告期末，該貸款約119,632,000港元及應收應計利息約5,693,000港元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該貸款予借款人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130,499	91,070
減：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2,442)	(2,374)
	128,057	88,696
其他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	8,249	5,384
應收－關連公司賬項	—	31,225
預付款及按金	39,239	20,9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175,545	146,268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中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175,545)	(143,669)
非流動部份	—	2,5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賬項約人民幣27,930,000元（相當於約31,225,000港元）與通過認購一中國非上市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一名董事於其中具有間接實益權益）的潛在股權投資有關。

由於關連公司正在為其在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計劃進行重組，較管理層最初預期需要更長的時間，管理層因此尋求撤回此投資機會，以便將返還的資金動用於其他投資機會。

於年內，本集團、關連公司及一被關連公司指定的獨立第三方（「指定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關連公司同意透過指定第三方向本集團退還全部款項。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同意，在完成退還應付金額後，彼等對彼此概無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從指定第三方收到人民幣27,930,000元（相當於約31,22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由30日至18個月(二零一六年: 30日至18個月)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90,176	34,772
31-60日	31,422	38,433
61-90日	525	8,429
90日以上	5,934	7,062
	<b>128,057</b>	88,696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項法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減。

年內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374	2,458
撥回減值虧損	(2)	–
撇減	(17)	–
匯兌調整	87	(84)
於報告期末	<b>2,442</b>	2,374

年內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6,779	18,027
撥回減值虧損	(10)	(111)
減值虧損	–	50
撇減	–	(50)
匯兌調整	1,176	(1,137)
於報告期末	<b>17,945</b>	16,7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未被個別或整體確認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	<b>116,610</b>	81,620
逾期少於3個月	<b>9,309</b>	6,647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b>475</b>	88
逾期6個月至9個月	<b>-</b>	1
逾期9個月以上	<b>1,663</b>	340
逾期但未減值	<b>11,447</b>	7,076
	<b>128,057</b>	88,696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或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項跟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基於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a)	112,512	—	206,259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a)	144,597	—	60,932	—
私募基金	(c)	59,946	—	—	—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d)	117,250	—	39,074	—
		<b>434,305</b>	—	306,265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貨幣市場基金	(a),(b)	309,158	—	125,927	—
		<b>309,158</b>	—	125,927	—
衍生金融工具：					
提早贖回權利	30	—	(50,057)	—	—
		—	<b>(50,057)</b>	—	—
於報告期末		<b>743,463</b>	<b>(50,057)</b>	432,192	—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
- (b) 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因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投資屬於一組受管理且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及有關該投資之資訊是按此基準內部提供予董事會。
- (c) 投資於私募基金乃短期投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8,700,000元（相當於約58,261,000港元），提供保證回報年利率5.9%及六個月到期期限，是由一間中國之投資公司發行。
- (d) 投資於非上市之債務證券主要目的為於將來出售。此等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計量應用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於附註7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投資組合

本集團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十大投資，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5%之個別投資，有關所投資公司簡述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未變現	已收／	金融資產類別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持股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應收股息 千港元	
<b>上市之股本證券</b>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4,000,000	0.05%	163,816	325,400	161,584	9,8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002199	浙江東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92,414	1.39%	70,738	62,296	(8,442)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b>非上市之債務證券</b>									
	US Treasury Enhanced Yield Fiduciary Notes	(i)	不適用	不適用	117,000	117,250	25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b>貨幣市場基金</b>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不適用	不適用	281,732	282,048	316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b>私募基金</b>									
	Avalon Global Fixed Income Fund LP (「Avalon基金」)	(iii)	不適用	不適用	199,500	249,141	49,64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金甲子控股有限公司	(iv)	1,552,700	4.97%	78,000	101,681	23,68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Sun Global Restructuring-led Partnership Fund I LP (「iSun基金」)	(v)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	99,250	49,2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MaxWealth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	(vi)	不適用	7.72%	60,000	74,555	14,55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民生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vii)	不適用	不適用	58,261	59,946	1,685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b>非上市之股本證券</b>									
	APAL控股有限公司(「APAL」)	(viii)	100,000,000	9.47%	78,000	78,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上投資佔本集團投資總額超過89.3%，除了如上所列十大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持有許多項其他個別投資，各自所佔本集團資產總額低於或約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投資組合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未變現 持股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
<b>上市之股本證券</b>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10,572,380	0.14%	404,758	410,208	5,450	3,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1089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105,000	0.91%	30,284	41,768	11,484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1129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0	1.88%	56,400	38,700	(17,70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600234	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882,751	0.93%	30,809	38,539	7,73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CNG.L	中國有色黃金有限公司		8,938,325	2.34%	27,275	22,355	(4,92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b>非上市之債務證券</b>									
	US Treasury Enhanced Yield Fiduciary Notes	(i)	不適用	不適用	39,000	39,074	74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b>貨幣市場基金</b>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不適用	不適用	122,974	123,021	47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b>私募基金</b>									
	中金甲子控股有限公司	(iv)	1,552,700	4.97%	78,000	71,446	(6,55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MaxWealth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	(vi)	不適用	7.72%	60,000	35,719	(24,28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非上市之股本證券</b>									
	APAL控股有限公司	(viii)	100,000,000	9.47%	78,000	78,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上投資佔本集團投資總額超過89.4%。除了如上所列十大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持有多項其他個別投資，各自所佔本集團資產總額低於或約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投資組合 (續)

附註：

- (i) US Treasury Enhanced Yield Fiduciary Notes是由UBS (Luxembourg) Issuer SA根據其10,000,000,000歐元票據信託計劃發行。款項主要投資於由美國財政部發行的美國國庫債券、美國國庫票據及九十一日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S Treasury Enhanced Yield Fiduciary Note之公平值約117,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074,000港元)乃參考美國國庫債券及美國國庫票據的利率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而作出估值。
- (ii) 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的金融產品。該基金之目標是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追求超越同類產品業績比較基準的絕對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日年化回報率之報價為3.9%至4.6%(二零一六年：2.8%至4.05%)。
- (iii) Avalon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宗旨為主要認購投資組合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短期投資。Avalon基金亦可透過對若干行業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實現資本增值。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並且代合夥人持有合夥企業的財產。除非合夥企業解散，合夥企業應繼續存在兩年。合夥企業的目標是透過投資風險管理從而於合夥企業產生吸引的資本回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夥企業之公平值約502,5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乃參照投資經理對投資組合公司的可換股債券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而作出估值。有關Avalon基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 (iv) 由中金甲子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之私募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一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募基金之公平值約2,165,6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37,946,000港元)是以相關投資所報之市價而釐訂。
- (v) iSun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宗旨為對從事數據中心、金融科技或高科技(軟件及硬件)行業的公眾或私人公司進行主要目標投資。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iSun GP I Limited管理，並且代合夥人持有合夥企業的財產。除非合夥企業解散，合夥企業應繼續存在五年。合夥企業的目標是透過投資風險管理從而於合夥企業產生吸引的資本回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夥企業之公平值約115,6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乃參照相關投資所報之市價而釐訂及投資經理對非上市股本證券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而作出估值。有關iSun基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vi) MaxWealth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前稱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二號基金)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的是投資於香港一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並且代合夥人持有合夥企業的財產。除非合夥企業解散，合夥企業應繼續存在三年。合夥企業的目標是透過投資風險管理從而於合夥企業產生吸引的資本回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夥企業之公平值約1,154,4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32,999,000港元)是以相關投資所報之市價而釐訂。
- (vii) 由民生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私募基金投資於信託產品、貨幣市場基金、銀行存款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年化回報率為5.9%(二零一六年：無)。
- (viii) AP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AP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飛機租賃、飛機貿易、證券化飛機租賃金融產品、飛機零部件貿易、飛機維修、飛機拆卸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附註)	<b>133,203</b>	65,304
其他應付賬項	<b>47,934</b>	27,540
應計費用	<b>34,287</b>	37,334
	<b>215,424</b>	130,178

附註：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b>58,290</b>	21,229
31-60日	<b>50,122</b>	18,162
61-90日	<b>14,566</b>	13,014
90日以上	<b>10,225</b>	12,899
	<b>133,203</b>	65,304

## 27. 收購附屬公司

### 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貴寶投資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鳳凰橋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Indeed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一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Indeed集團」）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5,400,000港元）（「代價」），其中27,950,000美元（相當於約218,010,000港元）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代價餘額15,0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390,000港元）（須予調整），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完成，經調整總代價約50,373,000美元（相當於約392,912,000港元）。經調整代價餘額約22,423,000美元（相當於約174,902,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Indeed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所收購相關資產組別並無綜合組成一項業務以產生收入。因此，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為購買淨資產，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的定義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收購資產 (續)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代價首先按彼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負債。代價餘額之後分配至所收購投資物業。隨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約376,368,000港元調整至約341,834,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現有租賃產生的租金淨收入資本化基準進行的估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並於完成日期就重續租約潛在收入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已付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代價</b>	
代價	<b>335,400</b>
經調整：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2,050</b>
代租戶支付的水電費	<b>93</b>
租戶支付的租賃按金	<b>(4,631)</b>
<b>收購事項的經調整總代價</b>	<b>392,912</b>
<b>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b>	
投資物業 (附註16)	<b>341,834</b>
其他應收賬項	<b>93</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2,050</b>
其他應付賬項	<b>(11,065)</b>
<b>可識別淨資產總額</b>	<b>392,912</b>
<b>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淨額</b>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	<b>62,050</b>
現金代價	<b>(392,91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b>	<b>(330,86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零代價出售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佛山智興」）的全部股權。

由於上一年度未能全面遵守地方政府部門的年檢程序，佛山智興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本集團數次積極嘗試申請再次進行年檢但未被接受。由於管理層認為佛山智興不大可能重新獲發營業執照且於報告期末其並無資產及負債，管理層決定報告期末為適當時機考慮出售本集團於佛山智興的全部股權。因此，由於儲備及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時解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9,86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折算儲備	9,929
其他儲備	(1,113)
於出售日期的非控股權益	1,052
已收或應收代價	-
出售收益 (附註9)	9,8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即期及有抵押</b>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a)	<b>215,000</b>	123,500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其他貸款	(b)	<b>64,813</b>	-
		<b>279,813</b>	123,500
一年內到期還款之部份銀行定期貸款	(a)	<b>348,654</b>	9,443
一年後到期還款之部份銀行定期貸款	(a)	<b>4,400</b>	310,731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b>353,054</b>	320,174
		<b>632,867</b>	443,674
以下欠款金額的分析是根據貸款合約內規定的付款日期 (忽略任何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按要求或一年內		<b>628,467</b>	132,943
一年後但兩年內		<b>1,376</b>	306,331
兩年後但五年內		<b>1,333</b>	2,254
五年後		<b>1,691</b>	2,146
		<b>632,867</b>	443,67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可變年利率2.01%至4.35%（二零一六年：2.23%至2.65%）計息。銀行貸款以集團資產作抵押並載於附註35。
- (b) 這是來自證券管理經紀人的保證金貸款，每年利率為6.4%至9%，須定期審查。貸款以證券管理經紀人持有的資金及上市證券分別約人民幣73,000元（相當於約87,000港元）及人民幣108,783,000元（相當於約130,139,000港元）作抵押。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抵押資產必須維持若干比例的貸款額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債券發行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獨立第三方之本金為50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6%的年利率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產生的應計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日每六個月支付予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兌換價1.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最多36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兌換期間始於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一百八十日直至債券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結束（「兌換期間」）。

### 到期時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將在債券到期日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金額等於債券到期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以及應計未付利息。

###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權利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三個月之後的任何時間及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六個月之後的任何時間，向對方提出提早贖回通知，以贖回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份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金額等於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以及截至債券到期日之6%應計未付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該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份（包含債券之直接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權利（「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指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由於提早贖回權利被視為與主體合約沒有密切關係，故分開確認其公平值並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權益部份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而債務部份則採用於流動負債項下確認攤銷成本法。負債部份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29.6%，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債務部份，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b>	
於債券發行日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504,000
於債券發行日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	(55,393)
於債券發行日之權益部份	(37,676)
債務部份應佔的發行成本	(3,809)
	<b>407,122</b>
於債券發行日債務部份之公平值	407,122
攤銷利息開支	64,288
已償還利息	(15,161)
	<b>456,249</b>
<b>衍生工具部份，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b>	
於債券發行日之公平值	55,393
公平值變動	(5,336)
	<b>50,057</b>
於報告期末 (附註24)	<b>50,057</b>

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於債券發行日之公平值及衍生工具部份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參考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276,590,000港元、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約48,810,000港元及證券管理經紀人持有之資金約411,885,000港元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8,000,000</b>	8,000,000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1,803,089</b>	1,801,429	<b>45,077</b>	45,036
行使購股權(附註)	-	1,660	-	41
於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b>1,803,089</b>	1,803,089	<b>45,077</b>	45,077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1,660,000股普通股，總額約3,651,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i))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iii))	撥款準備 千港元 (附註(b)(iv))	可撥款準備 千港元 (附註(b)(v))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b)(vi))	折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v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v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8,416	8,668	234,621	190,041	-	16,023	54,348	(1,113)	1,389,024	2,077,68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4,016	54,016
其他全面虧損：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之重估(附註後)	-	-	-	-	-	1,241	-	-	-	1,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55,273)	-	-	-	-	-	(55,273)
因出售而重新分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變動至損益	-	-	-	(159,214)	-	-	-	-	-	(159,214)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23,036)	-	-	(23,03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214,487)	-	1,241	(23,036)	-	-	(236,28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14,487)	-	1,241	(23,036)	-	54,016	(182,266)
擁有人之交易：										
員齡獎分派	4,833	-	-	(1,223)	-	-	-	-	-	3,610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a))	-	-	-	14,733	-	-	-	-	-	14,733
股權支付	-	-	-	(315)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315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833	-	-	13,195	-	-	-	-	315	18,3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249	8,668	234,621	70,850	(24,446)	17,264	31,312	(1,113)	1,443,355	1,913,76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94,192	94,192
其他全面收益：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之重估(附註後)	-	-	-	-	-	1,571	-	-	-	1,5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426,721	-	-	-	-	-	426,721
因出售而重新分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變動至損益	-	-	-	(125,427)	-	-	-	-	-	(125,427)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30,825	-	-	30,82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301,294	-	1,571	30,825	-	-	333,6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01,294	-	1,571	30,825	-	94,192	427,882
擁有人之交易：										
員齡獎分派	-	-	-	(1,411)	-	-	-	-	1,411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發行可換股票券	-	-	-	-	37,676	-	-	-	-	37,676
持有儲備變動	-	-	-	-	-	-	(9,929)	-	-	(8,816)
重新分類至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儲備	-	-	-	-	-	-	-	1,113	-	1,113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411)	37,676	-	(9,929)	1,113	1,411	28,8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49	8,668	234,621	69,439	276,848	18,835	52,208	-	1,538,958	2,370,5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儲備 (續)

附註：

### (a)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660,000股普通股之代價約3,651,000港元，其中約41,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約3,61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購股權儲備中約1,223,000港元已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監管。

####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並組成股東資金之一部份。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對上述基金之轉撥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 (i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然而，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a) 未能（或支付上述款項後將不能）支付到期之債務；或

(b) 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債務、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集團根據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儲備 (續)

附註：(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vi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包含重估持有之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viii) 折算儲備

折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入賬。

(ix)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已成立及根據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處理。

### 33.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

來自融資業務之本集團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43,674	–	443,674
淨現金流	155,189	485,030	640,219
外匯差額	21,951	–	21,951
於債券發行日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	–	(55,393)	(55,393)
權益部份	–	(37,676)	(37,676)
應付利息	12,053	64,288	76,341
於報告期末	632,867	456,249	1,089,1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b>1,130,523</b>	579,323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	11,1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276,590</b>	271,600
	<b>1,407,113</b>	862,10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b>2,699</b>	1,80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b>87,845</b>	19,400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b>8,467</b>	–
抵押之銀行存款	<b>394,353</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38,958</b>	49,099
	<b>632,322</b>	70,30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	<b>2,038</b>	6,848
應付股息	<b>31</b>	31
可換股債券	<b>456,249</b>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b>50,057</b>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968,541</b>	543,172
	<b>1,476,916</b>	550,051
<b>流動負債淨值</b>	<b>(844,594)</b>	(479,751)
<b>資產淨值</b>	<b>562,519</b>	382,35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45,077</b>	45,077
儲備 (a)	<b>517,442</b>	337,273
<b>權益總額</b>	<b>562,519</b>	382,350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通過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李強

董事  
時光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2(b)(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2(b)(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b)(iv))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b)(v))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b)(vi))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8,416	380,621	57,655	-	-	(203,358)	363,334
本年度虧損	-	-	-	-	-	(34,216)	(34,216)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0,188)	-	-	(10,188)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10,188)	-	-	(10,18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0,188)	-	(34,216)	(44,404)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2(a))	4,833	-	(1,223)	-	-	-	3,610
股權支付	-	-	14,733	-	-	-	14,733
購股權失效	-	-	(315)	-	-	315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833	-	13,195	-	-	315	18,3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249	380,621	70,850	(10,188)	-	(237,259)	337,273
本年度虧損	-	-	-	-	-	(7,417)	(7,41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220,810	-	-	220,810
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淨變動至損益	-	-	-	(70,900)	-	-	(70,90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49,910	-	-	149,9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49,910	-	(7,417)	142,493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購股權失效	-	-	(1,411)	-	-	1,411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37,676	-	37,676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411)	-	37,676	1,411	37,6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49	380,621	69,439	139,722	37,676	(243,265)	517,4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融資及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投資物業	<b>73,966</b>	65,307
(b) 物業	<b>5,440</b>	6,312
(c) 租賃物業	<b>2,138</b>	2,237
(d) 預付租賃款項	<b>1,891</b>	1,825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276,590</b>	388,000
(f)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b>296,199</b>	66,607
(g) 銀行存款	<b>1,030,521</b>	359,9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金額分別約12,9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307,000港元)、約5,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312,000港元)及約1,8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25,000港元)(「抵押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擔保貸款融資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屆滿。該銀行正向中國當地機構申請註銷登記抵押資產手續。

## 36. 經營租賃下的承擔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7,575</b>	9,172
第二至第五年	<b>719</b>	4,064
	<b>8,294</b>	13,236

固定租金之租賃議定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經營租賃下的承擔 (續)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應收賬項之合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665	4,378
第二至第五年	129,457	3,623
第五年後	140,544	545
	<b>304,666</b>	8,546

固定租金之租賃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

###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購股權採納日期」）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可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類合資格參與人士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被借調之任何人士。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購股權計劃 (續)

### B類合資格參與人士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將包括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乃受限於歸屬條件。授予給加入本集團滿三年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須按既定比率歸屬，由授出日期起計每年分批歸屬40%、30%及30%，並於第三周年全部歸屬。授予給加入本集團少於三年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須按既定比率歸屬，由授出的第二至第五年間每年分批歸屬10%、20%、35%及35%，並於第五周年全部歸屬。

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計劃授權」），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計劃授權已於購股權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9,211,680股，佔購股權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之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決定授出購股權時，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或之後起，直至董事會決定於授出購股權該日結束營業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內。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在授出要約當日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186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以行使價每股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7,527,008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撤銷及倘有關購股權持有者同意，該等購股權因而即時歸屬。因此，集團於購股權之歸屬期批准撤銷當日確認有關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購股權之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約7,564,000港元為支出，及相同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修訂購股權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獲行使。

#### (a) 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報告期初	95,763,008	98,215,008
於年內行使	-	(1,660,000)
於年內失效	(1,892,000)	(792,000)
於報告期末	93,871,008	95,763,008
於報告期末歸屬之購股權	93,871,008	95,763,008

#### (b) 於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2.2	93,871,008	95,763,0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購股權計劃 (續)

(c)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重新 分類類別	於年內行使	
<b>董事</b>								
祝維沙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退任)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792,116	-	(1,792,116)	-	-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6,5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吳家駿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
<b>行政總裁</b>								
Kevin Choo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8,000,000	-	(8,000,000)	-	-
<b>連續合約僱員</b>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1,550,892	-	(10,142,116)	-	(892,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920,000	-	-	-	-
				6,000,000	-	19,934,232	-	-
				95,763,008	-	-	-	(1,892,000)
								93,871,0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93,871,008
加權平均之行使價 (港元)				2.2	-	2.2	-	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購股權計劃 (續)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的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為零港元 (二零一六年：約14,733,00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費用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按下列參數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	107,527,008
行使價	2.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72港元 – 0.75港元
無風險利率根據五年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	0.88%
預期波幅 <sup>#</sup>	46%
預期股息率	2.27%
預算年期	3年至5年

<sup>#</sup> 預期波幅乃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全年化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

## 38.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 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僱員 (不包括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 (「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藉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生效。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由董事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決定。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對該信託全數出資，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僱員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屆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法定擁有權之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易掌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易掌沃」）的75.02%股權。

易掌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30,000元，包括來自本集團的現金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來自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手方」）的無形資產及技術訣竅注資人民幣3,330,000元。註冊資本須於其註冊成立起5年內達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履行其現金承擔人民幣10,000,000元，但對手方並未對易掌沃作出任何注資。因此，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擁有易掌沃100%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轉讓對手方於易掌沃的全部股權予本集團。該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這導致本集團於易掌沃的股權由75.02%增加至100%。

由於上述轉讓，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易掌沃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3,330,000元（相當於約3,984,000港元）作出資本承擔。

###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參加強積金。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保管。本集團會以每位合資格員工相關薪金成本之5%就強積金作出供款，每月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自願性供款高達其每月收入的5%。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主要的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約6,6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571,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此等計劃所作之供款及應付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與本集團全球營運副總裁Kevin Choo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第一個年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oo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第二個年期」）之服務協議。由於Choo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故彼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之最高行政人員及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下進行之交易為GEM上市規則第20.58條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Choo先生有權享有年度總金額分別約6,200,000港元及6,260,000港元（包括其他津貼）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須時刻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管理層酌情花紅，該薪酬待遇乃經參考Choo先生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Choo先生有權享有醫療福利及參與本公司出資的意外保險計劃、法定退休計劃以及一退休金供款計劃。本公司可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釐定以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Choo先生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之第一個年期／第二個年期屆滿後，Choo先生將可分別享有4,600,000港元之待遇花紅（「待遇花紅」）以及最多為100,000港元之搬遷津貼（「搬遷津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前提是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第一個年期／第二個年期屆滿前終止，Choo先生將可享有餘下薪酬待遇之未付款部份、待遇花紅以及搬遷津貼。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倘本公司於服務協議第一個年期之首年及次年終止，本公司可能須因此向Choo先生支付最高金額分別約13,436,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倘本公司於服務協議第二個年期之首年及次年終止，本公司可能須因此向Choo先生支付最高金額分別約17,220,000港元及10,960,000港元。

Choo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於同日不被視為持續關聯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相關披露組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 主要管理層酬金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	13,455	12,446
酌情花紅	5,924	4,415
房屋及其他津貼	2,168	2,4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5	308
購股權利益	-	3,974
	<b>22,122</b>	<b>23,608</b>

### 4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b>直接附屬公司：</b>				
Billion Sta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China Hunter Limited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科雲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裕興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及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富嘉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金富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1港元普通股	100%
海博威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1港元普通股	100%
貴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裕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b>間接附屬公司：</b>				
和裕投資有限公司	維京／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泛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維京／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交易／香港	3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Yield Last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維京／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控股／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RiCloud Corp.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控股／美國	1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100%
科雲數據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互聯網數據中心／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海博威視(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與分銷信息家電及 電子元件／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與分銷信息家電及 電子元件及 投資控股／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北京裕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國內獨資企業	投資諮詢／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	研究及開發(「研發」) 和軟件設計／中國	人民幣10,610,850元	100%
廣東海博威視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內合資企業	製造、分銷及銷售 信息家電及研發 及軟件設計／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拉薩睿達	中國／國內獨資企業	投資諮詢／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上海一鼎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國外獨資企業	物業控股／中國	31,000,000美元	100%
盛邦強點電子(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	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 塑膠及雜項產品／中國	人民幣123,000,000元	100%

上表只包括部份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令本文篇幅過於冗長。

## 43. 報告期後事項

### 進一步認購私募基金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於一私募基金，名為iSun基金，進一步投資2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承諾投資iSun基金200,000,000港元的一部份。有關iSun基金及本集團承諾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此投資有資本承擔150,000,000港元。

### 私人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興科技有限公司與一間香港私人公司（「借款人」）訂立5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用於其日常營運。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貸款發放日期起計五個月償還。

### 有關在美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的諮詢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loud Corp. 與兩間美國私人公司（「顧問」）訂立諮詢協議。顧問會就本集團於美國設計及建造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諮詢服務，代價分別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及1,920,000美元（相當於約14,976,000港元）。